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

公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法定代表人：才让
案件联系人：洪丹、李婷婷
联系电话：010-62180969
传 真：010-62182695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100120
代理律师：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确 认 书

作为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提请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录

确 认 书	3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5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5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5
(二) 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介绍	8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11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12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15
三、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16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17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7
四、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19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9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27
五、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28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2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29
(三) 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32
(四) 估算的倾销幅度	38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38
(一) 累积评估	38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41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41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46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52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65
七、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67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67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74
(三) 结论	75
八、公共利益之考量	76
(一) 国内产业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76
(二) 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	77
(三) 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77
九、结论和请求	78
(一) 结论	78
(二) 请求	79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80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81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及行业组织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名称：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科技”）

公司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法定代表人：才让

案件联系人：洪丹、李婷婷

联系电话：010-62180969

传 真：010-62182695

2012 年 2 月 29 日，申请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国网电科院”）签署了《设立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安泰南瑞非晶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安泰科技与国网电科院的股权比例分别为 51%和 49%，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申请人安泰科技的控股子公司。2012 年 10 月 11 日，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10 月以来，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均由控股子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生产，安泰南瑞非晶有限责任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南瑞”）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62 幢二层 212 房间

生产地址：河北涿州国家冶金精细品种工业试验基地

邮政编码：100081

联系电话：010-62180969

传 真：010-62182695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及安泰南瑞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申请人及安泰南瑞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照号码：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3、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除申请人之外，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其它生产企业还包括以下企业：

- （1）公司名称：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即墨市蓝村镇火车站西（城西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2-87965530
传 真：0532-87963148
- （2）公司名称：兆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高王村金堂村
联系电话：0574-63049777
传 真：0574-63049666

4、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所组成的行业组织

(1) 名 称：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四西大街 46 号
 邮 编：100711
 联系电话：010-65133322-1331
 传 真：010-65133322

(2) 名 称：非晶节能材料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公司地址：北京海淀区学院南路 76 号
 邮 编：100083
 联系电话：010-62184988
 传 真：010-62182695

5、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安泰科技产量	100.00 【7000-15000】	139.42	162.02	129.13
中国总产量	100.00 【7000-20000】	152.73	233.87	227.33
申请人产量占 中国总产量比例	100.00 【60%-100%】	91.28	69.28	56.80

注：1、申请人安泰科技产量数据详见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中国总产量数据详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鉴于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为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2014 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中国同类产品的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也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总产量的比例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上述数据统计显示，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申请人铁基非晶合

金带材产品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提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

（二）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介绍

非晶合金材料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发展起来的高新技术软磁材料，非晶合金带材一般采用快速凝固技术，由液态金属以 $10^6^{\circ}\text{C}/\text{S}$ 冷却速率高速连铸形成。非晶合金带材内部的“原子排列无序”结构导致其具有非常优异的软磁性能，被誉为材料领域的革命性进展。目前，已经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的非晶合金带材主要包括铁基、钴基、铁镍基、镍基、铜基的非晶合金带材。在所有类型非晶合金带材中，需求量最大、制作工艺较为成熟的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可用于配电变压器、电机、电抗器、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电力领域产品的生产。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从宽度上可分为两大类：一是宽度在 100mm 以下的窄带。这类窄带一般应用于电子行业中，作为中高频变压器类元器件中的铁芯。这种窄带的生产技术门槛很低，我国有较多的小微企业在生产这种窄带，总的产业规模很小；二是宽度在 100mm 以上的宽带，其典型的宽度规格为 142、170、213mm。这类宽带目前主要应用于配电变压器铁芯。宽带的生产技术门槛很高，目前世界上只有日本、美国（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和中国能够生产，目前我国进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就是此类产品。如无特别说明，本申请书中相关数据和信息仅涉及宽度在 100 毫米以上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

本申请书申请调查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又称铁基非晶态合金带材，是一种以铁为基的具有非晶结构的，外观通常为单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按主要元素的原子数分数计，通常含硅 3-10%，通常含硼 10-15%，通常可含有少于 4%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按主要元素的重量计，通常含硅 1-6%，通常含硼 2-5%，通常可含有少于 1%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电阻率高，具有高磁导率、低高频损耗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软磁材料，可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

我国从上世纪 70 年代开始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研究和后期产业化工作，上世纪 90 年代中期至 21 世纪初期，我国钢铁研究总院建成了千吨级的非晶带材中试线，但由于国外企业的技术封锁，国内产业的发展步伐缓慢。2010 年初，申请人安泰科技最终突破技术封锁，依靠自主创新在国内首次建成了年产 4 万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线，使我国成为全球第三个拥有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先进制造技术的国家。2012 年，申请人与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安泰南瑞非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也加快了批量化生产的步伐。目前，除申请人之外，我国其他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生产企业还包括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兆晶股份有限公司两家。截至 2015 年 6 月，

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装置的合计产能约为 8 万吨/年。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无污染排放，而且应用于电力行业输配电领域的配电变压器铁芯可以使变压器的空载损耗比传统的硅钢变压器降低 60-80%，被誉为“双绿色”材料，其节能环保的特点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是世界公认的绿色可持续、战略性产业。因此，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100.00，20000-70000】吨、【134.15】吨、【158.54】吨、【82.93】吨和【85.37】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同比增长 34.15%、18.18%和 2.94%，目前我国已经成为全球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如后文相关部分所述，由于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2014 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下文第 24 页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作为需求量全球最大且持续增长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消费市场，中国市场对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两国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极力争夺或维持的海外市场。为了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维持其在中国市场的主导性地位，在国内产业产销量提高，并且获得了一定市场份额的情况下，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来维持其在中国市场的市场份额。

证据显示：2012 年以来，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11.24%、10.51%和 9.54%，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的累计降幅高达 25.12%，其价格降幅明显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25.92%和 48.57%，其价格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占中国市场的份额得以始终保持在极高的水平。2012 年-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35290 吨、38240 吨和 46030 吨，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同比增长了 8.36%，2014 年同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20.37%。2014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25740 吨和 18340 吨，尽管同比呈下降趋势，但是 2015 年 1-6 月的进口量仍高达近 2 万吨，而且明显高于 2012 年年度进口量的一半。由于进口数量始终保持在极高的水平，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也始终保持在 50%以上的极高水平。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牢牢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的平均市场份额数据，如对外披露，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进而推算得出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数值范围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倾销幅度巨大、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始终处于极高水平的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了极大地抑制，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并且始终保持在很高水平的背景下，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开工率始终都处于非常低的水平，无法得到应有的增长或提高。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仅为【10%-50%】。由于开工水平受到抑制，导致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的产量与中国市场需求量相比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对外供应量相应受到抑制，导致市场份额处于较低的水平。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仅为【5%-40%】；申请人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份额仅为【10%-50%】，这些均与申请人所实际拥有的较大的同类产品生产能力明显不匹配。而同期间内，申请调查产品平均市场份额高达【50%-95%】，二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且，在开工水平极低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仍总体呈大幅增长的趋势，期末库存在所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呈上升趋势。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份额、以及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市场份额数据，其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申请人同类产品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例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同时，如对外披露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市场份额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得出中国市场需求量、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以及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

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数值范围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下文相关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销量占中国需求量的平均比例、申请人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份额、以及申请调查产品的平均市场份额数据均以上述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另一方面，从财务性指标来看，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持续降价的冲击，申请人为了保证一定水平的开工，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价格和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一定水平的产销量，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状态，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成为申请人经营状况最差的产品之一，无论与申请人公司整体的利润率相比，还是与日立金属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处的板块的净利润率相比，都属于极低的水平。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使得申请人为技术研发以及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本无法获得有效回收。

作为一种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节能环保产品，在市场需求量大且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上述经营和财务状况显然都属于极为不合理的水平，表明国内市场遭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的冲击和扭曲，国内产业的正常经营和发展遭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大量、低价倾销所带来的巨大的阻碍和压制，新兴的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面临着尚未成长起来便被扼杀在初级阶段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近几十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国内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领域转型升级的努力将遭到严重的阻碍和打击。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国内下游非晶配电变压器及相关配件产业，甚至电力行业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制于人。

为此，本案申请人紧急代表国内产业提出此次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以维护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反倾销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此前，没有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

1.1 日本

公司名称：Metglas Yasugi Works（美特格拉斯安来工厂）
地 址：2107-2 Yasugi-cho, Yasugi-shi, Shimane-ken 692-8601, Japan
联系电话：+81-854-22-3501
传 真：+81-3-5765-4000
网 址：<http://www.hitachi-metals.co.jp>

1.2 美国

公司名称：Metglas, Inc.（美特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440 Allied Drive, Conway, SC 29526, U.S.A.
联系电话：+1-843-349-6800
传 真：+1-843-349-6829
网 址：<http://www.metglas.com>

2、 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企业 Metglas Yasugi Works 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下属工厂；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企业 Metglas, Inc. 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子公司，两国生产企业均隶属于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上述日本和美国生产企业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均由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统一对华报价和销售。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Hitachi Metals Ltd.（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地 址：SEAVANS North Bldg. 2-1, Shibaura 1-chome, Minato-ku

Tokyo 105-8614, Japan

联系电话: +81-3-5765-4000

传 真: +81-3-5765-8313

网 址: <http://www.hitachi-metals.co.jp/e/>

3、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中国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1) 公司名称: 北京中机联供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环宇路 9 号

联系电话: 010-63750578

传 真: 010-63750576

(2) 公司名称: 上海日港置信非晶金属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天山西路 1028 号

联系电话: 021-52177505

传 真: 021-52177515

(3) 公司名称: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姜堰市天目路 690 号

联系电话: 0523-88857703

传 真: 0523-88857701

(4) 公司名称: 江苏鼎茂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江苏省姜堰市经济开发区溱湖大道西侧兴业路 68 号

联系电话: 0523-88108863

传 真: 0523-88018868

(5) 公司名称: 日立钱电(杭州)变压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坎山镇梅仙村

联系电话: 0571-82582195

传 真：0571-82582195

(6) 公司名称：廊坊中磁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迎宾北路 1157 号

联系电话：0316-5996917

传 真：0316-5996916

(7)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沈阳现代物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32 号

联系电话：024-31955216

传 真：024-2569904

(8) 公司名称：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市井路 9 号

联系电话：025-52708061

传 真：025-52708067

(9) 公司名称：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成武东郊工业园

联系电话：0530-8650918

传 真：0530-8652911

(10) 公司名称：佛山中研非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

联系电话：0757-85101010-8601

传 真：0757-85126953

(11) 公司名称：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开发区锦程街 8 号

联系电话：010-61097836-623

传 真：010-69076825-621

(12) 公司名称：大同(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北松公路 5229 号

联系电话：021-57605299-117

传 真：021-57602938

(13) 公司名称：华城电机（武汉）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大道 7008 号
联系电话：027-83240089
传 真：027-83240091

(14) 公司名称：云南通变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
联系电话：0877-3801487
传 真：0877-3801324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又称铁基非晶态合金带材

简 称：铁基非晶带材，或铁基非晶条带，或铁基非晶带等

英文名称：Iron 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或 Fe-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等

产品描述：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一种以铁为基的具有非晶结构的，外观通常为单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按主要元素的原子数分数计，通常含硅 3-10%，通常含硼 10-15%，通常可含有少于 4%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按主要元素的重量计，通常含硅 1-6%，通常含硼 2-5%，通常可含有少于 1%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

申请调查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牌号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1K101、1K102（基于中国 GB/T 19345-2003 标准）。¹

¹ 申请调查产品牌号的划分标准主要为：铁、硅、硼元素含量的不同，以及是否含有碳、磷或过渡族金属。根据申请人了解到的信息，日立金属对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也主要包括 Metglas2605SA1 和 Metglas2605HB1M 两个牌号，分别对应我国国标中的 1K101 和 1K102。上述牌号仅为申请调查产品的典型牌号，并非全部牌号，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应以产品描述为准。

主要用途：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电阻率高，具有高磁导率、低高频损耗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软磁材料，可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地区）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税则中没有单独、明确的税则号，根据申请人了解到的信息，申请调查产品可以通过如下三个税则号进口报关：

- 1、72029999（未列明铁合金）；
- 2、72249090（其他合金钢半制成品）；
- 3、72269199（未经进一步加工的其他合金钢热轧板材，宽度小于 600 毫米）。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税则号项下除了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之外，还包括部分其他产品。本次申请调查的产品范围不包括上述税则号项下除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之外的其他产品。

（参见附件四：“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适用税则号的证明材料”，以及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税率：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税则号 72029999 和 72249090 项下进口产品均适用 2%的最惠国税率；税则号 72269199 项下进口产品适用 3%的最惠国税率。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增值税税率：17%。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又称铁基非晶态合金带材

简称：铁基非晶带材，或铁基非晶条带，或铁基非晶带等

英文名称：Iron 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或 Fe-based amorphous alloy ribbon(strip)等

产品描述：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一种以铁为基的具有非晶结构的，外观通常为一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按主要元素的原子数分数计，通常含硅 3-10%，通常含硼 10-15%，通常可含有少于 4%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按主要元素的重量计，通常含硅 1-6%，通常含硼 2-5%，通常可含有少于 1%的碳、磷或过渡族金属，其余成分为铁。

同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牌号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1K101、1K102（基于中国 GB/T 19345-2003 标准）。

主要用途：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电阻率高，具有高磁导率、低高频损耗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软磁材料，可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比较

1、申请调查产品基本的物理化学特性与国内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基本的物理特征和化学特性是相同的，以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主要牌号铁基非晶合金带材（Metglas2605SA1 和 1K101）为例，二者在密度、晶化温度、饱和磁感应强度、电阻率、饱和磁致伸缩系数、叠片系数、铁损等主要技术指标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别，能够相互替代。具体如下所示：

项目	日立金属 Metglas2605SA1	安泰科技 1K101
密度 g/cm^3	7.18	7.18-7.197
晶化温度 $^{\circ}\text{C}$	510	510-530
饱和磁感应强度 T	1.56	1.56-1.57

电阻率 $\mu \Omega \text{m}$	130	130-135
饱和磁致伸缩系数	27×10^{-6}	27×10^{-6}
叠片系数 %	>85	≥ 84
铁损 w/kg	<0.17 (60Hz、1.3T)	<0.18 (50Hz、1.3T)

注：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六：“日立金属铁基非晶带材产品宣传册”。

2、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相同或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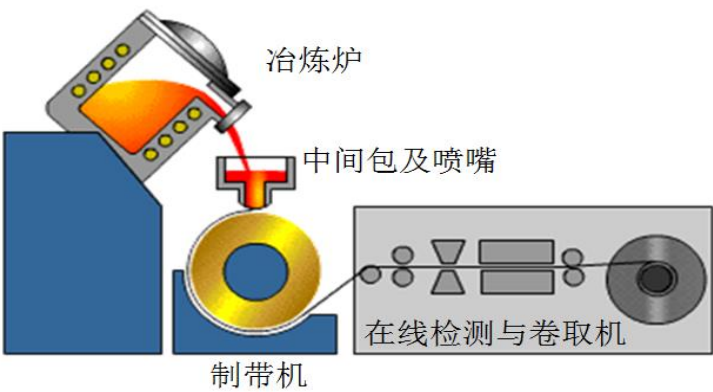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外观和包装的情况基本相同，外观通常为一层卷绕或多层复合卷绕的合金薄带，宽度 ≥ 100 毫米。包装通常均采用纸箱包装，每箱重量约为 600—1000 公斤。

3、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使用的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都相同，均主要为纯铁和硼铁。

4、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主要包括原材料熔融、单辊快淬、检测、卷取（或进一步分重卷）等工序。简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生产设备均主要包括冶炼炉、中间包、喷嘴、制带机、卷取机等装置。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基本相同，不存在实质性差别。

5、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用途相同，二者均主要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铁芯等行业。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可替代性、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销售地域也基本相同，二者主要销售地域集中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而且，从日本和美国进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与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之间具有明显的竞争和替代性。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7、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或相似的，二者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统计和分析方法说明

如上文所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没有单独、明确的税则号，申请人暂时也没有合理的渠道将中国海关统计的72029999、72249090和72269199三个税则号项下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其他产品进行明确区分统计。因此，通过目前申请人可获得的中国海关统计

数据无法准确地了解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

由于中国市场需求主要由国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供给，也即是说，中国市场需求量=国产产品供应量+中国总进口量。鉴于此，为了较为准确的说明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进口数量，申请人通过中国金属学会调查到了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和国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并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下计算方式合理推算出了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总进口量，即：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总进口量=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市场需求量—国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总供应量。

根据上述方法，申请人推算得出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总进口量，以此为基础，申请人采用下述方法进一步计算每一期间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分别的进口数据，即：每一期间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进口数量=当期推算出的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总进口量×当期日本和美国分别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申请人暂时无法获得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鉴于两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主要通过72029999、72249090和72269199三个税则号进口，而且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进口来源只有日本和美国两个国家，在没有其他更为合理的估算方法的情况下，申请人将除日本和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排除，暂以上述三个税则号项下日本和美国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作为中国总进口量，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进口数量所占比例为72029999、72249090和72269199 三个税则号下日本和美国产品进口数量分别占以两国合计进口数量推算所得的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1.2 中国海关进口统计数据

日本和美国 72029999、72249090 和 72269199 三个税则号项下产品 进口数量所占比例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52,240.78	100.00%
	日本	37,357.24	71.51%
	美国	14,883.55	28.49%
	两国合计	52,240.78	100.00%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63,563.34	100.00%

	日本	40,440.87	63.62%
	美国	23,122.47	36.38%
	两国合计	63,563.34	100.00%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73,201.15	100.00%
	日本	51,341.34	70.14%
	美国	21,859.80	29.86%
	两国合计	73,201.15	100.00%
201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42,915.49	100.00%
	日本	31,287.03	72.90%
	美国	11,628.46	27.10%
	两国合计	42,915.49	100.00%
201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4,506.14	100.00%
	日本	17,816.45	72.70%
	美国	6,689.70	27.30%
	两国合计	24,506.14	100.00%

注：（1）数据来源于中国海关税则号 72029999、72249090 和 72269199 的进口统计数据（详见附件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口数据统计”）；

（2）中国总进口量=日本进口数量+美国进口数量²；

（3）数量所占比例为以上各期间内中国海关税则号 72029999、72249090 和 72269199 项下日本和美国进口数量分别占以两国合计进口数量推算所得的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1.3 推算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总进口数量变化表

单位：吨

期间	中国市场需求量	国产产品总供应量	中国总进口量
2012 年	100.00 【20000-70000】	100 【3000-10000】	35,290
2013 年	134.15	293.52	38,240
2014 年	158.54	332.22	46,030
2014 年 1-6 月	82.93	144.66	25,740
2015 年 1-6 月	85.37	291.77	18,340

注：（1）中国总进口量=中国市场需求量-国产产品总供应量；

（2）中国市场需求量和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

² 全球仅有日本、美国和中国具有生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能力，而且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进口来源只有日本和美国两个国家。由于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主要通过 72029999、72249090 和 72269199 三个税则号对中国出口，在没有其他更为合理的估算方法的情况下，申请人将除日本和美国之外的其他国家排除，暂以三个税则号项下日本和美国产品的合计进口数量作为中国总进口量。

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和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2014 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根据自身数据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同时，如上文所述，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故也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和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下文相关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或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均以上述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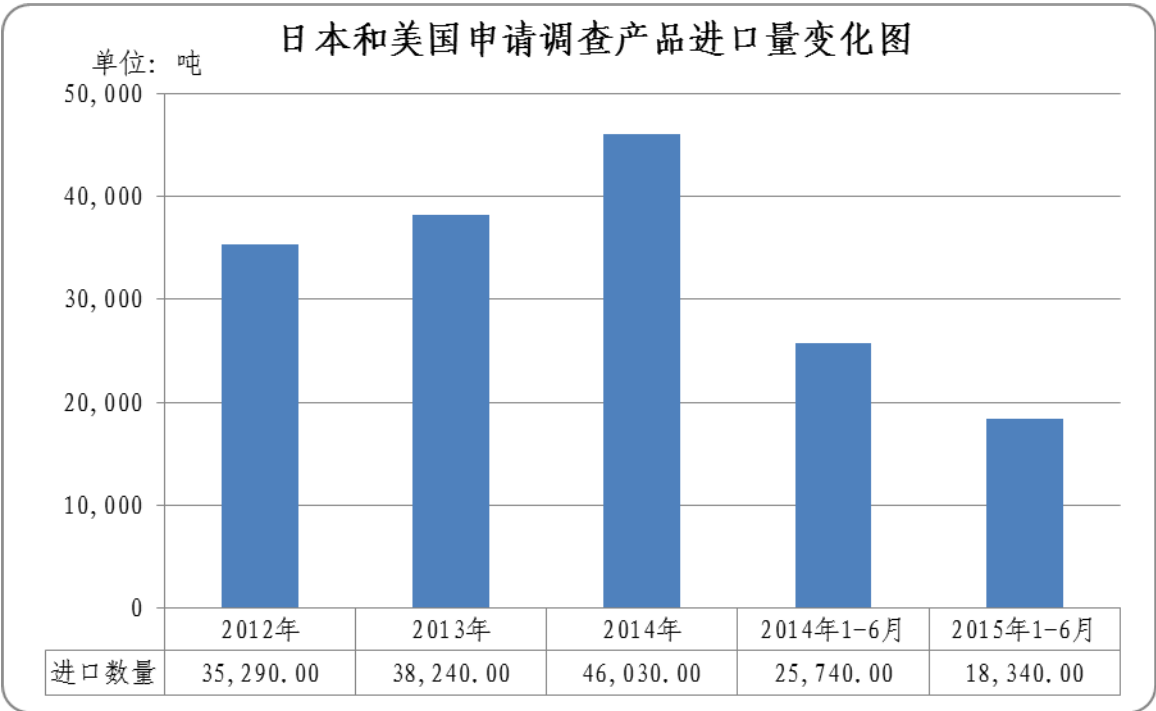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金额变化情况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吨)	进口金额 (元)	进口金额 (美元)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35,290.00	737,561,000	116,843,506	-	100.00%
	日本	25,235.78	527,427,799	83,554,463	-	71.51%
	美国	10,054.22	210,133,201	33,289,043	-	28.49%
	两国合计	35,290.00	737,561,000	116,843,506	-	100.00%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38,240.00	709,352,000	114,492,096	8.36%	100.00%
	日本	24,329.41	451,310,622	72,843,242	-3.59%	63.62%
	美国	13,910.59	258,041,378	41,648,854	38.36%	36.38%
	两国合计	38,240.00	709,352,000	114,492,096	8.36%	100.00%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6,030.00	764,098,000	124,383,804	20.37%	100.00%
	日本	32,284.22	535,918,068	87,239,501	32.70%	70.14%
	美国	13,745.78	228,179,932	37,144,303	-1.18%	29.86%
	两国合计	46,030.00	764,098,000	124,383,804	20.37%	100.00%
201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5,740.00	445,302,000	72,533,813	-	100.00%
	日本	18,765.44	324,642,153	52,879,918	-	72.90%
	美国	6,974.56	120,659,847	19,653,895	-	27.10%
	两国合计	25,740.00	445,302,000	72,533,813	-	100.00%
201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18,340.00	287,021,000	46,832,026	-28.75%	100.00%
	日本	13,333.54	208,669,869	34,047,797	-28.95%	72.70%
	美国	5,006.46	78,351,131	12,784,229	-28.22%	27.30%
	两国合计	18,340.00	287,021,000	46,832,026	-28.75%	100.00%

注：（1）数量所占比例为以上各期间内中国海关税则号 72029999、72249090 和 72269199 项下日

本和美国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 (2) 每一期间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进口数量=每一期间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总进口量×当期日本和美国分别的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 (3) 人民币进口金额=进口数量×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日本和美国平均人民币进口价格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 (4) 美元进口金额=人民币进口金额/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详见附件十一：“OANDA 历史汇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汇率统计表”。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2 年以来，日本和美国始终是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仅有的两个进口来源国。在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方面，2012 年-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35290 吨、38240 吨和 46030 吨，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同比增长了 8.36%，2014 年同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20.37%。2014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25740 吨和 18340 吨，尽管同比呈下降趋势，但是 2015 年 1-6 月的进口量仍高达近 2 万吨，而且明显高于 2012 年年度进口量的一半。

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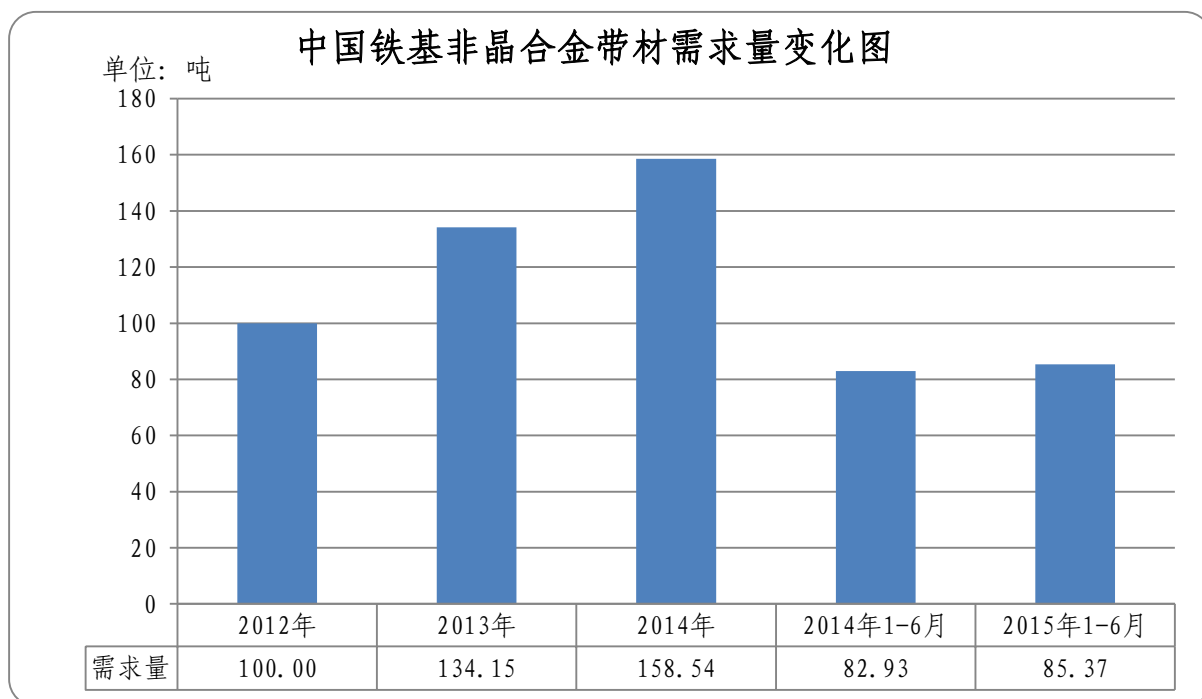
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20000-70000】	-
2013 年	134.15	34.15%
2014 年	158.54	18.18%
2014 年 1-6 月	82.93	-
2015 年 1-6 月	85.37	2.94%

注：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需求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电阻率高，具有高磁导率、低高频损耗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软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由于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特点，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至2014年，以及2014年1-6月和2015年1-6月，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100.00，20000-70000】吨、【134.15】吨、【158.54】吨、【82.93】吨和【85.37】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并且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同比增长34.15%、18.18%和2.9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由于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2014 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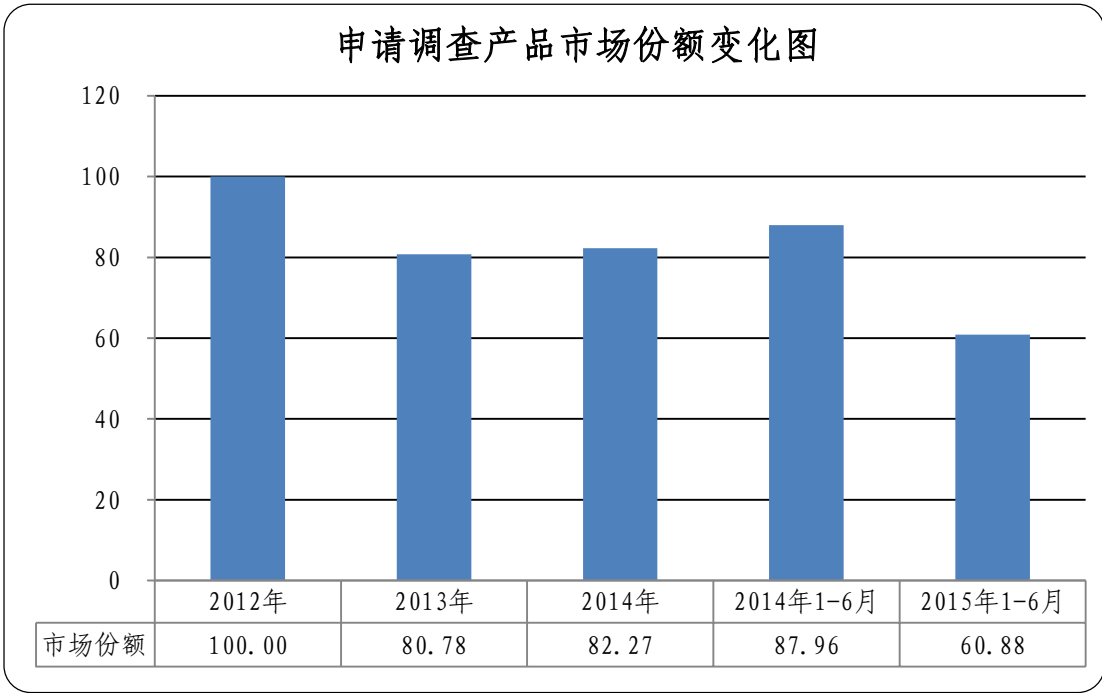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铁基非晶合 金带材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2 年	35,290	100.00 【20000-70000】	100.00 【70%-95%】	-
2013 年	38,240	134.15	80.78	-16.55
2014 年	46,030	158.54	82.27	+1.29
2014 年 1-6 月	25,740	82.93	87.96	-
2015 年 1-6 月	18,340	85.37	60.88	-23.31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中国市场需求量的保密理由及保密处理如上文所述。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如公开披露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故也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下文相关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均以上述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如上文所述，由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需求量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两国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极力争夺或维持的海外市场。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 年-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0.00，70%-95%】、【80.78】和【82.27】，始终处于【60%-95%】左右的极高水平。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为【60.88】，同比 2014 年同期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中国市场需求量绝对值和增长量都较大，2015 年上半年的部分期间下游客户仍在消化 2014 年下半年用量所导致。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 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总体有所下降，但始终处于 50%以上的极高水平，而且从平均市场份额来看，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量，其披露将会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推算出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进而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相应地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在申请调查产品占据了中国市场主导地位的情况下，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

倾销进口，对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以及销量均处于较低的水平，无法获得应有的发展。（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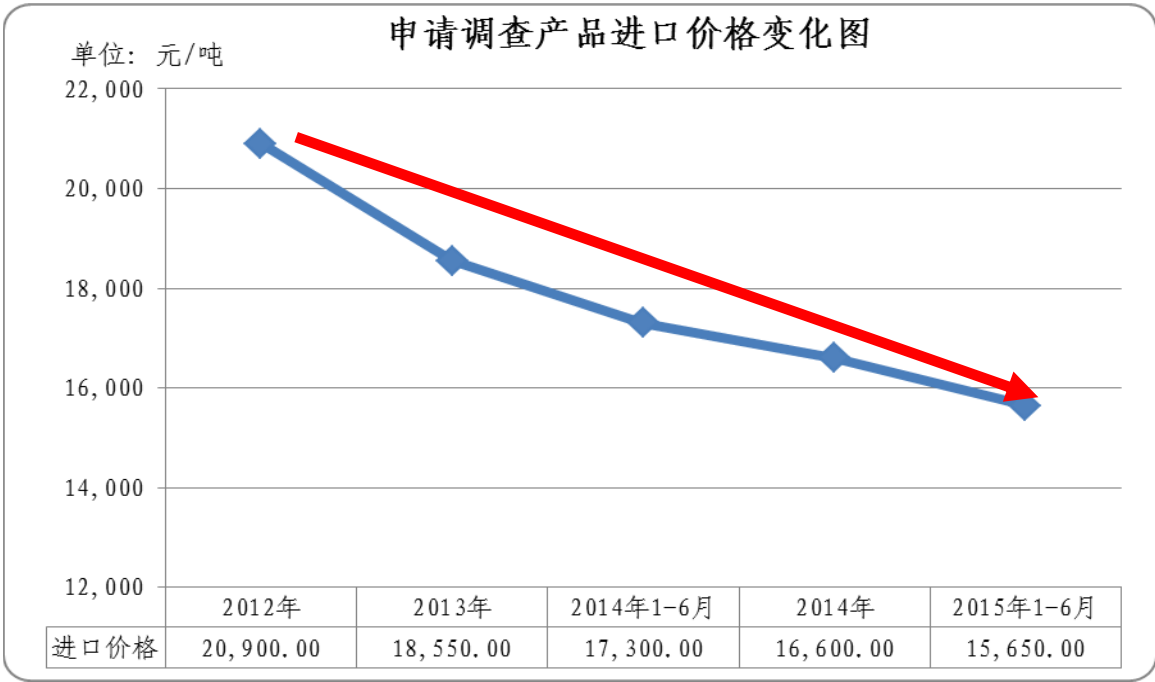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2 年	日本	20,900	-
	美国	20,900	-
	两国平均	20,900	-
2013 年	日本	18,550	-11.24%
	美国	18,550	-11.24%
	两国平均	18,550	-11.24%
2014 年	日本	16,600	-10.51%
	美国	16,600	-10.51%
	两国平均	16,600	-10.51%
2014 年 1-6 月	日本	17,300	-
	美国	17,300	-
	两国平均	17,300	-
2015 年 1-6 月	日本	15,650	-9.54%
	美国	15,650	-9.54%
	两国平均	15,650	-9.5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上述进口价格为人民币交货价，不含增值税；

（3）根据附件三，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或工厂，这两家子公司或工厂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均由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统一报价并执行。上述价格为日本和美国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11.24%、10.51%和 9.54%，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的累计降幅高达 25.12%。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情况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申请以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为本案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倾销幅度。

（一）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暂根据合理可获得的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向中国下游客户的交货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尽管经过多方的调查取证和努力，但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时无法了解到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各自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我国《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

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为提起本次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日本和美国的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结构的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二）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1、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期间	国家	出口至中国的交货价范围 元/千克	平均人民币出口价格 元/吨	平均美元出口价格 美元/吨
2014 年下半年	日本	15.0-16.8	15900	—
	美国	15.0-16.8	15900	
2015 年上半年	日本	14.8-16.5	15650	
	美国	14.8-16.5	15650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日本	—	15775	2570.14
	美国	—	15775	2570.14

注：（1）上述出口价格为日本和美国出口至中国市场的交货价，不含增值税，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平均出口价格为两国交货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平均出口价格为 2014 年下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两国算术平均出口价格的算术平均价格；

（2）美元出口价格=人民币出口价格/美元兑人民币汇率；

（3）日本和美国出口至中国的交货价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4）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OANDA 历史汇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汇率统计表”。

2、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2.1 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上述出口价格是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交货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同时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主要都是直接出口至中国下游客户，因此增值税和进口商利润的调整不应适用。

2.2 进口关税、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上的交货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从日本和美国出口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中国港口至下游客户环节费用、中国港口费用、进口关税、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

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日本和美国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环节费用、日本和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日本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A. 日本和美国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环节费用

申请人暂时没有合理渠道获得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在中国国内的环节费用，为对此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时参照申请人同类产品于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从出厂销售到下游客户过程中发生的环节费用占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比例 2.11%（详见附件十四：“关于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暂认为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中国国内的环节费用占其交货价格的比例为 2.11%。

申请人暂时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出口至中国所发生各项港口费用，为提请本次反倾销调查申请之目的，为对此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时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中国进口贸易的港口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等）作为基础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中国进口贸易中所发生的各项港口费用合计为 480 美元，按每柜装载 20 吨产品计量，每吨产品的港口费用约为 24 美元。

关于进口关税，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主要可能通过 72029999、72249090 和 72269199 三个税则号进口，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期间，三个税则号的进

口关税分别为 2%、2%和 3%，根据稳健的原则，申请人暂以 2%作为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

B. 日本和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主要通过集装箱进行海上运输。20 尺的集装箱每柜可以装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20 吨左右。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日本和美国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从中国到日本，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205 美元/柜，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0.25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25%；从中国到美国，20 尺集装箱的平均海运费为 3280 美元/柜，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平均运费单价为 164 美元/吨，保险费率为 0.45%（详见附件九：“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进行计算，保险费等于 $CIF \times 110\% \times$ 保险费率。关于其他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扣除。

C. 日本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和美国境内实际发生具体费用或者比率。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和美国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国内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日本和美国出口贸易中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分别为 915 美元和 1190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20 吨铁基非晶合金带材计算，日本和美国每吨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境内环节费用分别约为 45.75 美元和 59.5 美元。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CIF 价格
日本	$(2570.14 \times (1-2.11\%) - 24) / (1+2\%)$
美国	$(2570.14 \times (1-2.11\%) - 24) / (1+2\%)$

注：上述 CIF 价格为扣除日本和美国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环节费用、进口关税之后的价格。

国家（地区）	出口价格调整-出厂价
日本	$[2570.14 \times (1-2.11\%) - 24] / (1+2\%) \times (1-0.25\% \times 110\%) - 10.25 - 45.75$
美国	$[2570.14 \times (1-2.11\%) - 24] / (1+2\%) \times (1-0.45\% \times 110\%) - 164 - 59.5$

注：上述出厂价为扣除日本和美国进口产品在中国市场的环节费用、进口关税、日本和美国到中国的境外环节费用、日本和美国的境内环节费用之后的价格。

2.3 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调整后出口价格为：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	CIF 价格	出厂价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日本	2,443.05	2,380.33
	美国	2,443.05	2,207.46

（三）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了解到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两国本土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1、日本

1.1 日本结构正常价值

1.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纯铁和硼铁是生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最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纯铁和硼铁耗用系数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附件三），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生产 1 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大约需要耗用约 0.79 吨的纯铁，约 0.18 吨的硼铁，纯铁和硼铁合计占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35%-40%（平均比例为 37.5%）。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纯铁和硼铁的具体采购价格。申请人暂以从日本海关获得的纯铁的海关进口 CIF 价格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后

作为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纯铁和硼铁的采购价格。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日本纯铁和硼铁进口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吨、千日元、日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日本总进口数量	日本总进口金额	平均进口价格
纯铁	14779.78	591269	40005.26
硼铁	14797.45	4669419	315555.59

注：数据来源于日本海关，具体请详见附件十：“日本和美国海关纯铁和硼铁进口数据统计及关税说明”。

为将上述原材料进口价格调整为到厂价格，申请人考虑了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鉴于日本海关进口数据统计以 CIF 为口径，进口价格已经包含了海运费和保险费，因此申请人不再对境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针对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获得纯铁和硼铁产品在日本本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日本进口贸易中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1107 美元，按每柜装载 20 吨产品计量，每吨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55.35 美元。另外，日本纯铁的进口税率为 0%，硼铁的进口税率为 3%。因此，日本纯铁和硼铁到厂价格调整如下：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CIF 进口价格	日本境内环节费用	日元对美元 汇率	进口税率	调整后价格
	日元/吨	美元/吨		%	美元/吨
纯铁	40005.26	55.35	0.0087	0%	403.40
硼铁	315555.59	55.35		3%	2883.04

注：（1）日本境内环节费用详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2）日本纯铁和硼铁进口关税来源详见附件十：“日本和美国海关纯铁和硼铁进口数据统计及关税说明”；

（3）日元兑美元汇率来源详见附件十一：“OANDA 历史汇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汇率统计表”；

（4）调整后价格=CIF 进口价格×（1+进口税率）×日元兑美元汇率+境内环节费用。

在上述纯铁和硼铁到厂价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纯铁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硼铁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二者合计占生 产成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403.40	0.79	2883.04	0.18	37.5%	2233.69

注：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成本 = （纯铁到厂价格×单位耗用+硼铁到厂价格×单位耗用）/ 占生

产成本比重。

1.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根据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披露的财务报告，申请人获得了日立金属株式会在 2014 年财政年度（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在产品板块的毛利润率 25.88%（请参见附件十二：“日立金属株式会社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在板块利润情况”），鉴于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为日立金属的下属工厂，申请人暂以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2014 年财政年度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所在板块的平均毛利润率 25.88% 作为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正常价值。

1.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结构正常价值	2233.69	25.88%	3013.61

注：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1.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日本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1.3 日本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日本	3013.61

2、美国

2.1 美国结构正常价值

2.1.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掌握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纯铁和硼铁是生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最主要原料，申请人暂以纯铁和硼铁耗用系数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附件三），2014 年下半年以来，生产 1 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大约需要耗用约 0.79 吨的纯铁，约 0.18 吨的硼铁，纯铁和硼铁合计占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成本的比重约为 35%-40%（平均比例为 37.5%）。

目前申请人没有合理渠道了解到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纯铁和硼铁的具体采购价格。申请人暂以从美国海关获得的纯铁的海关进口 CIF 价格为基础，进行相应的调整后作为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纯铁和硼铁的采购价格。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美国纯铁和硼铁进口价格如下所示：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美国总进口数量	美国总进口金额	平均进口价格
纯铁	2,061,972	733,618,368	355.78
硼铁	7,650.44	24,226,874	3166.73

注：数据来源于美国海关，具体请参见附件十：“日本和美国海关纯铁和硼铁进口数据统计及关税说明”。

为将上述原材料进口价格调整为到厂价格，申请人考虑了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鉴于美国海关进口数据统计以 CIF 为口径，进口价格已经包含了海运费和保险费，因此申请人不再对境外环节费用进行调整。针对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无法获得纯铁和硼铁产品在美国本土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美国进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包括准备文件、清关费用、装卸费、内陆运输费等）作为基础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美国进口贸易中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1315 美元，按每柜装载 20 吨产品计量，每吨产品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65.75 美元。另外，美国纯铁的进口税率为 0%，硼铁的进口税率为 5%。因此，美国纯铁和硼铁到厂价格调整如下：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CIF 进口价格	美国境内环节费用	进口税率	调整后价格
	美元/吨	美元/吨	%	美元/吨
纯铁	355.78	65.75	0%	421.53
硼铁	3166.73	65.75	5%	3390.82

注：（1）美国境内环节费用参见附件八：“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2）美国纯铁和硼铁进口关税来源参见附件十：“日本和美国海关纯铁和硼铁进口数据统计及关税说明”；

（3）调整后价格=CIF 进口价格×（1+进口税率）+境内环节费用。

在上述纯铁和硼铁到厂价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纯铁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硼铁到厂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二者合计占生 产成本比重	总生产成本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	421.53	0.79	3390.82	0.18	37.5%	2515.62

注：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成本 = （纯铁到厂价格×单位耗用+硼铁到厂价格×单位耗用）/ 占生产成本比重。

2.1.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根据日立金属株式会社披露的财务报告，申请人获得了日立金属株式会在 2014 年财政年度（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在产品板块的毛利润率 25.88%（请参见附件十二：“日立金属株式会社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在板块毛利润证明材料”），鉴于美国铁基非晶带材生产企业为日立金属的子公司，申请人暂以日立金属株式会社 2014 年财政年度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所在板块的平均毛利润率 25.88% 作为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正常价值。

2.1.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结构正常价值	2515.62	25.88%	3393.98

注：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2.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相同时间的销售、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美国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2.3 美国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期间	国别/地区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美国	3393.98

（四）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	日本	美国
出口价格（CIF）	2,443.05	2,443.05
出口价格（调整后）	2,380.33	2,207.46
正常价值（调整后）	3,013.61	3,393.98
倾销绝对额*	633.28	1,186.52
倾销幅度**	25.92%	48.57%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规定：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国家（地区），并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可以就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一）来自每一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并且其进口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

(二) 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可忽略不计, 是指来自一个国家(地区)的倾销进口产品的数量占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低于 3%; 但是, 低于 3% 的若干国家(地区)的总进口量超过同类产品总进口量 7% 的除外。”

申请人认为: 申请调查产品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累积评估的条件, 在确定造成国内产业损害方面应当进行累积评估。

1、申请调查国家各自的倾销幅度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证据估算, 申请调查国家在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期间向中国出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倾销幅度均在 2% 以上, 不属于法律规定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2014 年 7 月-2015 年 6 月	初步估算的倾销幅度
日本	25.92%
美国	48.57%

2、申请调查国家各自对中国出口数量不属于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数量单位: 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35,290.00	100.00%
	日本	25,235.78	71.51%
	美国	10,054.22	28.49%
	两国合计	35,290.00	100.00%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38,240.00	100.00%
	日本	24,329.41	63.62%
	美国	13,910.59	36.38%
	两国合计	38,240.00	100.00%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6,030.00	100.00%
	日本	32,284.22	70.14%
	美国	13,745.78	29.86%
	两国合计	46,030.00	100.00%
201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5,740.00	100.00%
	日本	18,765.44	72.90%
	美国	6,974.56	27.10%
	两国合计	25,740.00	100.00%

201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18,340.00	100.00%
	日本	13,333.54	72.70%
	美国	5,006.46	27.30%
	两国合计	18,340.00	100.00%

通过上述表格可以看出，2014 年以来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数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进口量的比例均超过 3%，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忽略不计的范围。

3、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

第一、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产品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二者使用统一的产品宣传册。而且，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或工厂，这两家全资子公司或工厂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均由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统一报价并执行，二者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下游销售区域完全相同。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销售渠道也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且，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均主要集中在上海、北京、江苏、浙江、广东等地。鉴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上述相同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产品存在进行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事实上，从日本和美国进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申请人认为，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并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

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第四、如上文所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非晶配电变压器用铁芯，并进一步用于非晶配电变压器，由于配电变压器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极高，相同能耗级别的配电变压器的铁芯都执行基本相同的标准，生产铁芯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同质化率也非常高（目前最为典型的三种规格为宽度为 142、170、213mm 的带材），加之上文提到的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工艺、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别，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影响。

第五，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销售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时，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日立金属和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都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即都依据中国市场状况或条件，根据下游客户的询价来确定销售价格。尤其是对于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往往都是参照占中国市场主导地位的日立金属进口产品的价格来确定自己产品的销售价格。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日本和美国进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以及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设备、产品用途、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方面基本相同，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下游客户大量相互交叉，产品具有可替代性，而且价格因素都是下游用户选择的重要考虑因素，申请调查产品之间以及其与同类产品均执行类似的定价策略，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竞争条件基本相同。因此，应当将日本和美国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进行累积评估。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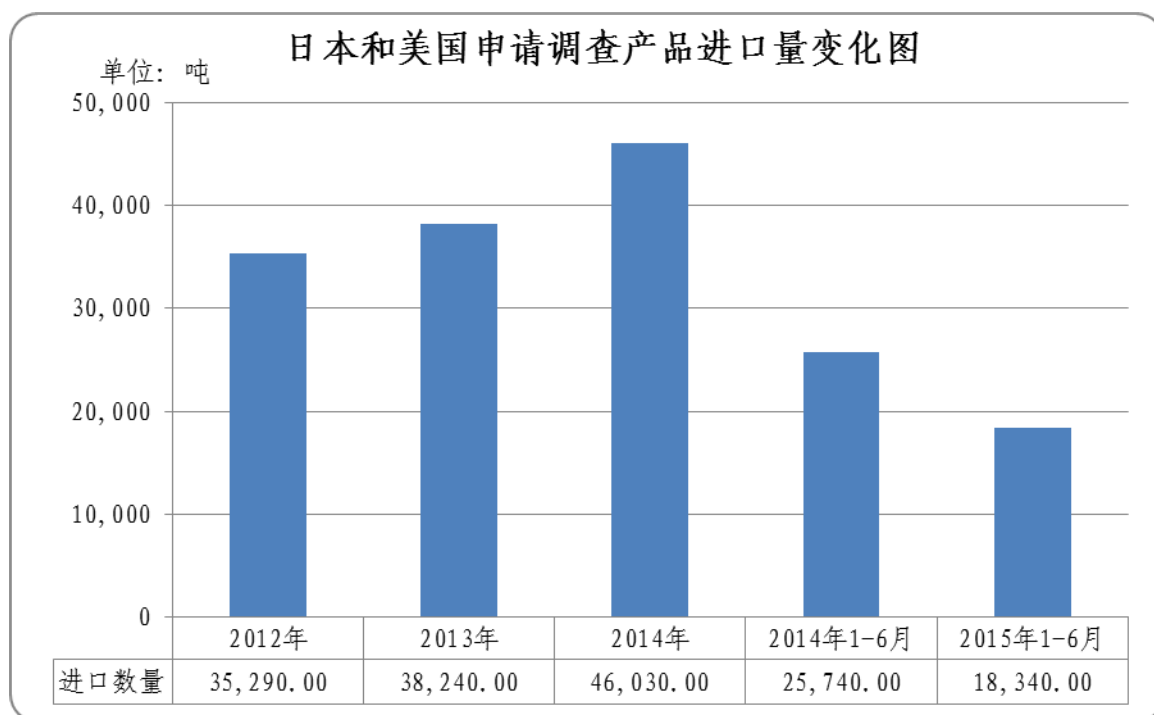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数量变化幅度	数量所占比例
2012 年	中国总进口	35,290.00	-	100.00%
	日本	25,235.78	-	71.51%
	美国	10,054.22	-	28.49%

	两国合计	35,290.00	-	100.00%
2013 年	中国总进口	38,240.00	8.36%	100.00%
	日本	24,329.41	-3.59%	63.62%
	美国	13,910.59	38.36%	36.38%
	两国合计	38,240.00	8.36%	100.00%
2014 年	中国总进口	46,030.00	20.37%	100.00%
	日本	32,284.22	32.70%	70.14%
	美国	13,745.78	-1.18%	29.86%
	两国合计	46,030.00	20.37%	100.00%
2014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25,740.00	-	100.00%
	日本	18,765.44	-	72.90%
	美国	6,974.56	-	27.10%
	两国合计	25,740.00	-	100.00%
2015 年 1-6 月	中国总进口	18,340.00	-28.75%	100.00%
	日本	13,333.54	-28.95%	72.70%
	美国	5,006.46	-28.22%	27.30%
	两国合计	18,340.00	-28.75%	100.00%

注：以上表格中进口数量的来源和推算方法参见本申请书前文相关部分的说明。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2 年以来，日本和美国始终是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仅有的两个进口来源国。在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方面，2012 年-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35290 吨、38240 吨和 46030 吨，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同比增长了 8.36%，2014 年同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20.37%。2014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25740 吨和 18340 吨，尽管同比呈下降趋势，但是 2015 年 1-6 月的进

口量仍高达近 2 万吨，而且明显高于 2012 年年度进口量的一半。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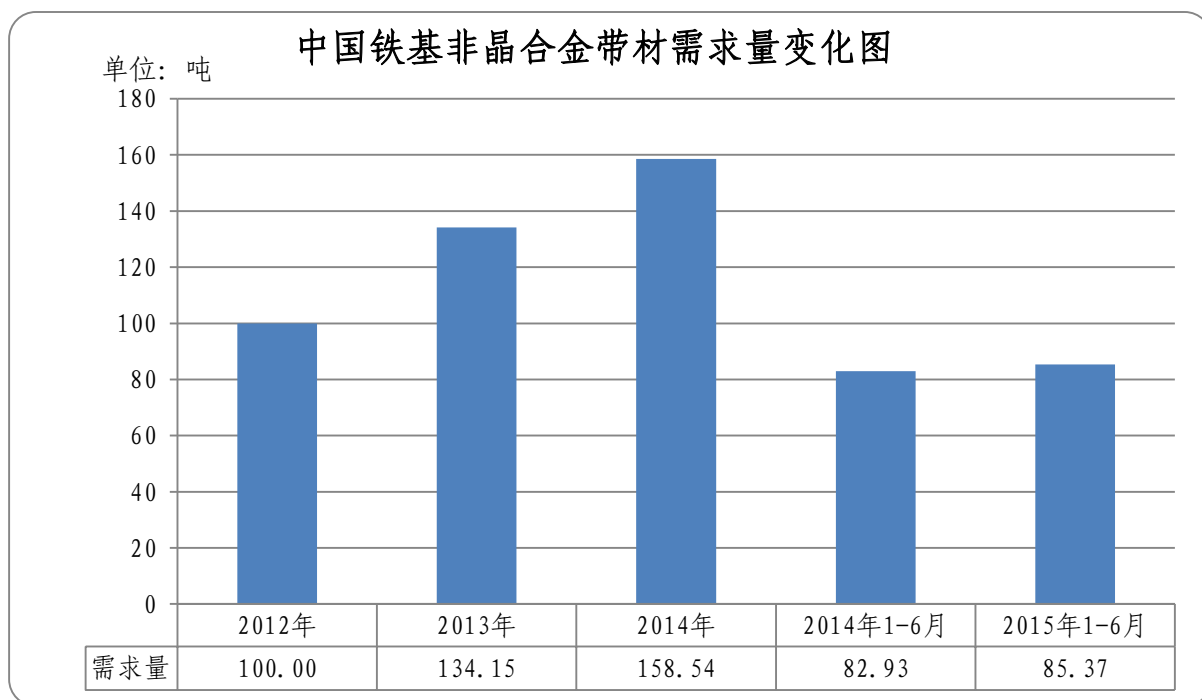
1.2.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20000-70000】	-
2013 年	134.15	34.15%
2014 年	158.54	18.18%
2014 年 1-6 月	82.93	-
2015 年 1-6 月	85.37	2.94%

注：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需求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电阻率高，具有高磁导率、低高频损耗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软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由于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特点，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至2014年，以及2014年1-6月和2015年1-6月，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100.00, 20000-70000】吨、【134.15】吨、【158.54】吨、【82.93】吨和【85.37】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并且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同比增长34.15%、18.18%和2.9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由于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2012年-2014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第24页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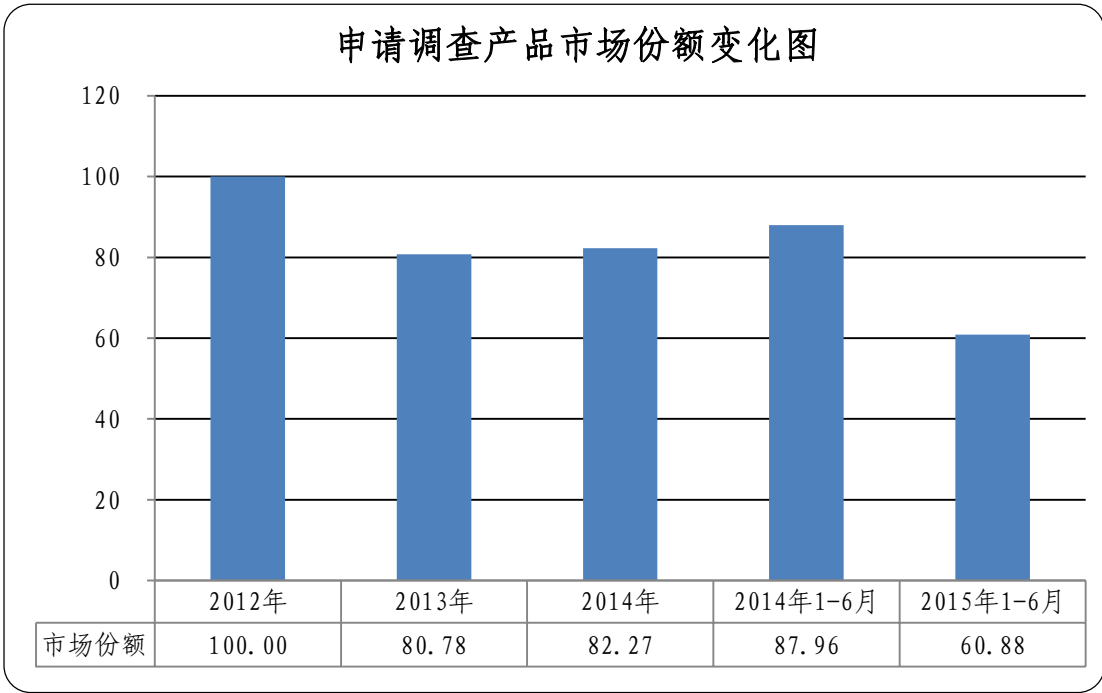
1.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中国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中国铁基非晶合 金带材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2 年	35,290	100.00 【20000-70000】	100.00 【70%-95%】	-
2013 年	38,240	134.15	80.78	-16.55
2014 年	46,030	158.54	82.27	+1.29
2014 年 1-6 月	25,740	82.93	87.96	-
2015 年 1-6 月	18,340	85.37	60.88	-23.31

注：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



如上文所述，由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需求量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两国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极力争夺或维持的海外市场。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 年-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0.00，70%-95%】、【80.78】和【82.27】，始终处于【60%-95%】左右的极高水平。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为【60.88】，同比 2014 年同期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由于 2014 年中国市场需求量绝对值和增长量都较大，2015 年上半年的部分期间下游客户仍在消化 2014 年下半年用量所导致。但是，需要指出的是，尽管 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总体有所下降，但始终处于 50%以上的极高水平，而且从平均市场份额来看，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量，其披露将会导致相关利害关系方推算出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进而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或相应地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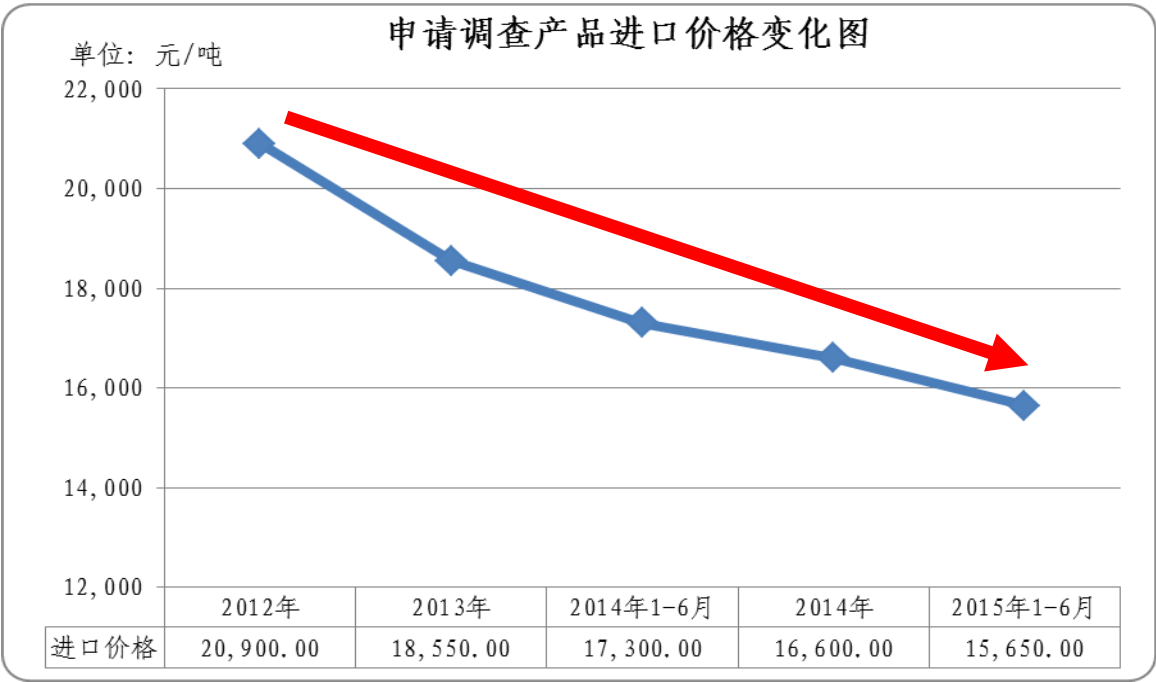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价格	进口价格变化幅度
2012 年	日本	20,900	-
	美国	20,900	-
	两国平均	20,900	-
2013 年	日本	18,550	-11.24%
	美国	18,550	-11.24%
	两国平均	18,550	-11.24%
2014 年	日本	16,600	-10.51%
	美国	16,600	-10.51%
	两国平均	16,600	-10.51%
2014 年 1-6 月	日本	17,300	-
	美国	17,300	-
	两国平均	17,300	-
2015 年 1-6 月	日本	15,650	-9.54%
	美国	15,650	-9.54%
	两国平均	15,650	-9.54%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2）上述进口价格为交货价，不含增值税；

（3）根据附件三，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或工厂，这两家子公司或工厂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均由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统一报价并执行。上述价格为日本和美国进口价格的算术平均价。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11.24%、10.51%和 9.54%，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的累计降幅高达 25.12%。

如上文所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属于具有非常优异的软磁性能，技术含量较高，生产技术门槛也极高，并且具有非常卓越的节能环保效果，主要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拥有较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然而，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却呈现持续大幅下滑的趋势，这与该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明显不符，表现出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打压、阻碍中国新兴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发展的意图。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主要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下属工厂或子公司，所生产的产品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产品用途等方面完全相同，与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之间基本的物化特性、外观及包装、主要原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和主要生产装置等方面上均是基本相同的，

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如上文所述，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企业均为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的子公司或工厂，这两家全资子公司或工厂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均由日立金属株式会社统一报价并执行，二者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下游销售区域完全相同。日本和美国对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申请人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而且，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分布区域也基本相同，鉴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以及下游客户分布区域基本相同，而且在中国市场上同时出现，上述相同的销售渠道、销售方式和销售地区等情况说明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产品存在进行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事实上，从日本和美国进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很多下游客户如【下游客户 1】、【下游客户 2】、【下游客户 3】、【下游客户 4】、【下游客户 5】等既购买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购买或使用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申请人认为，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以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客户群体是基本相同，并且存在大量相互交叉的现象，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之间，以及它们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上是直接竞争并且相互替代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将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第四、如上文所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非晶配电变压器用铁芯，并进一步用于非晶配电变压器，由于配电变压器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极高，相同能耗级别的配电变压器的铁芯都执行基本相同的标准，生产铁芯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同质化率也非常高（目前最为典型的三种规格为宽度为 142、170、213mm 的带材），加之上文提到的同类产品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工艺、销售渠道和销售地域等方面无实质性差别，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非常重要影响。

第五，由于产品价格对于下游用户的采购具有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销售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时，申请调查产品生产企业日立金属和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都采用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即都依据中国市场状况或条件，根据下游客户的询价来确定销售价格。尤其是对于中国同类产品生产企业来说，往往都是参照占中国市场主导地位的日立金属进口产品的价格来确定自己的销售价格。

自 2003 年 8 月收购美国霍尼韦尔非晶业务板块（前身为 20 世纪 80 年底美国联信公司的非晶业务板块）以来，日立金属利用所获取的成熟技术，以及生产经验迅速实现了非晶带材的产业扩张和市场垄断，获取了高额利润。目前，日立金属仍是全球最大、占据主导地位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销售企业，长期掌握全球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定价权。而且，长期以来，日立金属一直利用其技术垄断地位，通过日本和美国的生产企业大量对中国出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合计进口量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处于极高的水平。

尽管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直到 2012 年国内产业才突破国外企业的技术垄断，实现了批量生产。然而，为了打压国内产业并维持其在中国市场的控制地位，在国内产业实现批量生产并且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的情况下，2012 年以来日立金属不断降低其进口价格，使得作为市场的新进入者的国内产业不得不跟随日立金属进口价格调整自身的销售价格，在牺牲价格和利润的情况下，尽可能的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确保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事实上，近年来由于日本和美国进口的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持续下降的趋势，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明显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降价幅度，下游用户往往依据占中国市场主导地位的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申请人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同类产品价格定价时，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价格，明显受到了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负面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对申请人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对比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人民币 交货价格 (元/吨)	变化 幅度	申请人同类产品 出厂价格 (元/吨)	申请人同类产品 销售环节费用 (元/吨)	申请人同类产品 交货价格 (元/吨)	变化 幅度
2012 年	20,900	-	100.00 【12000-22000】	100.00 【300-700】	100.00 【13000-23000】	-
2013 年	18,550	-11.24%	96.67	54.09	95.55	-4.45%
2014 年	16,600	-10.51%	87.15	63.78	86.53	-9.44%
2014 年上半年	17,300	-	90.80	43.92	89.56	-
2015 年上半年	15,650	-9.54%	83.60	58.42	82.94	-7.40%

注：（1）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人民币价格参见上文相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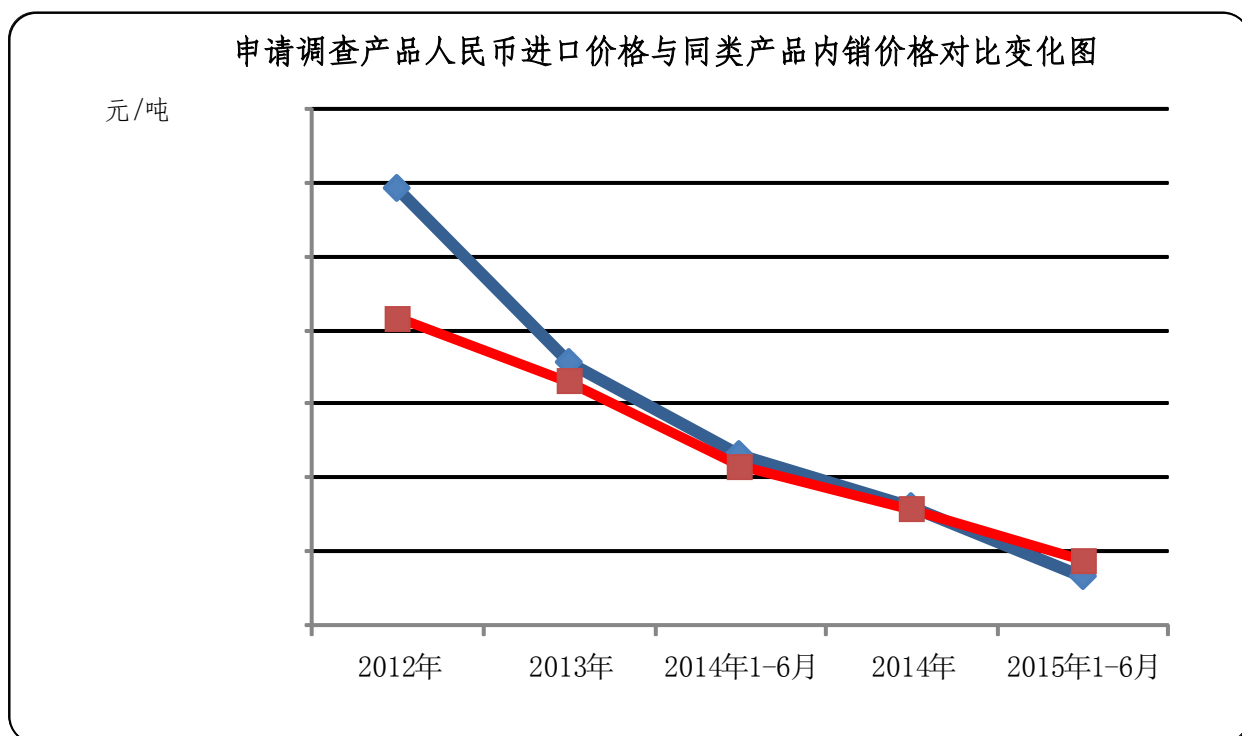
（2）申请人同类产品出厂价格=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内销收入 /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内销数量。资料来

源参见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3) 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环节费用来源参见附件十四：“关于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

(4) 申请人同类产品交货价格=出厂价格+环节费用。

【上述表格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出厂价格、销售环节费用和交货价格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并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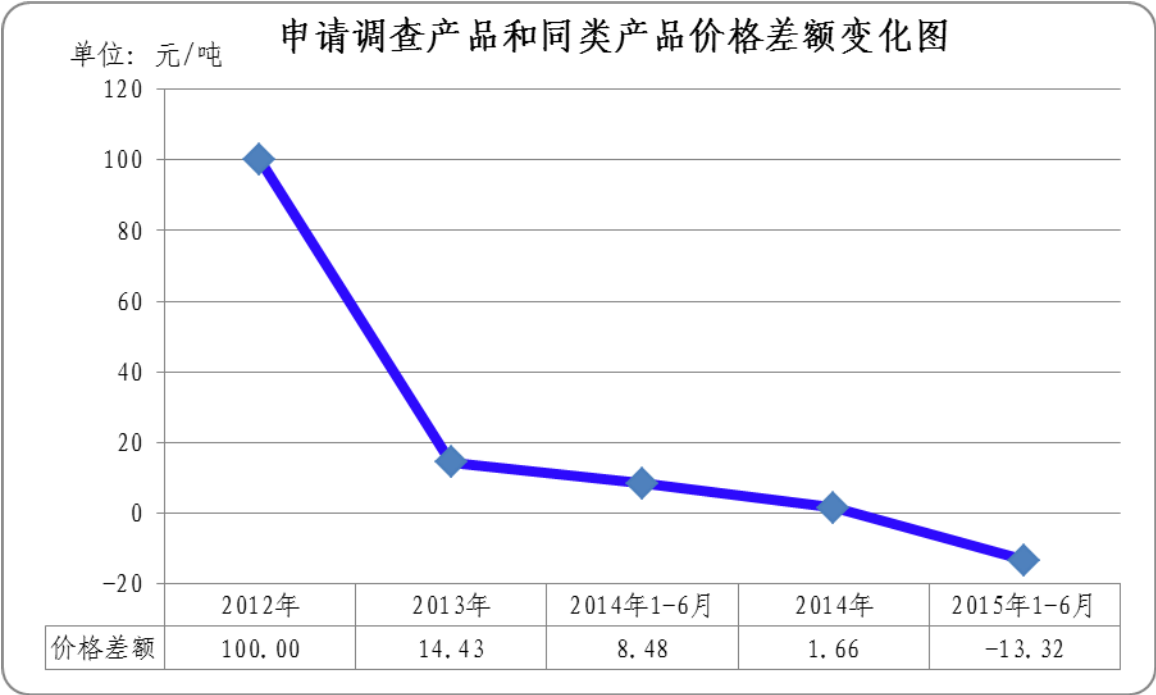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差额变化情况

期间	进口产品交货价格 (人民币元/吨)	同类产品交货价格 (人民币元/吨)	价格差额	价格差额变化 幅度
2012 年	20,900	100.00 【13000-23000】	100.00 【1000-2000】	-
2013 年	18,550	95.55	14.43	-85.57%
2014 年	16,600	86.53	1.66	-88.51%
2014 年上半年	17,300	89.56	8.48	-
2015 年上半年	15,650	82.94	-13.32	-257.06%

注：价格差额=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交货价格-同类产品交货价格。

【上述表格中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交货价格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

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同时，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交货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交货价格可以由此推算得出，故对价格差额也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2 年以来，受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出现了持续性的下降。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分别同比大幅下降了 11.24%、10.51%和 9.54%，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也分别同比下降了 4.45%、9.44%和 7.40%。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累计大幅下降了 25.12%和 17.06%。

在价格差额方面，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呈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2 年申请人批量生产的初期，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为【100.00，1000-2000】元/吨。但是 2013 年以来，为了进一步打压新兴国内产业的发展，申请调查产品开始持续降低其进口价格，降幅均大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大幅下降了 85.57%；2014 年，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同比 2013 年进一步大幅下降了 88.51%。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大幅降价，但申请人由于近年来始终处于大幅亏损状态，同类产品价格已经无法跟随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大幅降低，最终导致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降至负值的水平，也就是说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的价格位置已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已经低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给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交货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价格差额，如对外披露申请人同类产品交货价格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之间的价格差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交货价格可以由此推算得出，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对价格差额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相应地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总体来看，由于日立金属是全球最大、占据主导性地位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销售企业。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牢牢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性地位。为了将国内产业扼杀在萌芽状态，在国内产业实现批量生产并且获得了一定的市场份额的情况下，2012 年以来日立金属不断调低其进口价格，其价格降幅明显大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降幅（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累计下降 25.12%，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累计下降 17.06%），使得作为市场的新进入者的国内产业不得不跟随日立金属进口价格调整自身的销售价格，在牺牲价格和利润的情况下，尽可能的获取一定的市场份额，确保国内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事实上，在实际交易中，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申请人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者在同类产品价格定价时，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价格，导致了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从 2012 年以来也持续下降。

由此可见，申请调查产品是中国市场上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降价的主导者。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给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影响，导致同类产品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的差额大幅下降，到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人民币进口价格已经低于同类产品价格。

由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持续被压低，甚至在申请调查期末遭受到价格削减的影响，导致申请人在生产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的情况下，仍无法实现合理的利润。整个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状态，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生产经营已经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和损害。（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安泰科技是国内规模最大、最早实现批量生产的具有代表性的生产企业，且其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构成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³，其相关经济指标的变化趋势对说明国内整个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状况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因此，如无其它说明，本申请书以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合计或平均数据作为认定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的依据。

申请人申请的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倾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期间内的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价格、利润、投资收益率、期末库存、工资和就业、劳动生产率、现金流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遭受到了实质损害。

3.1 中国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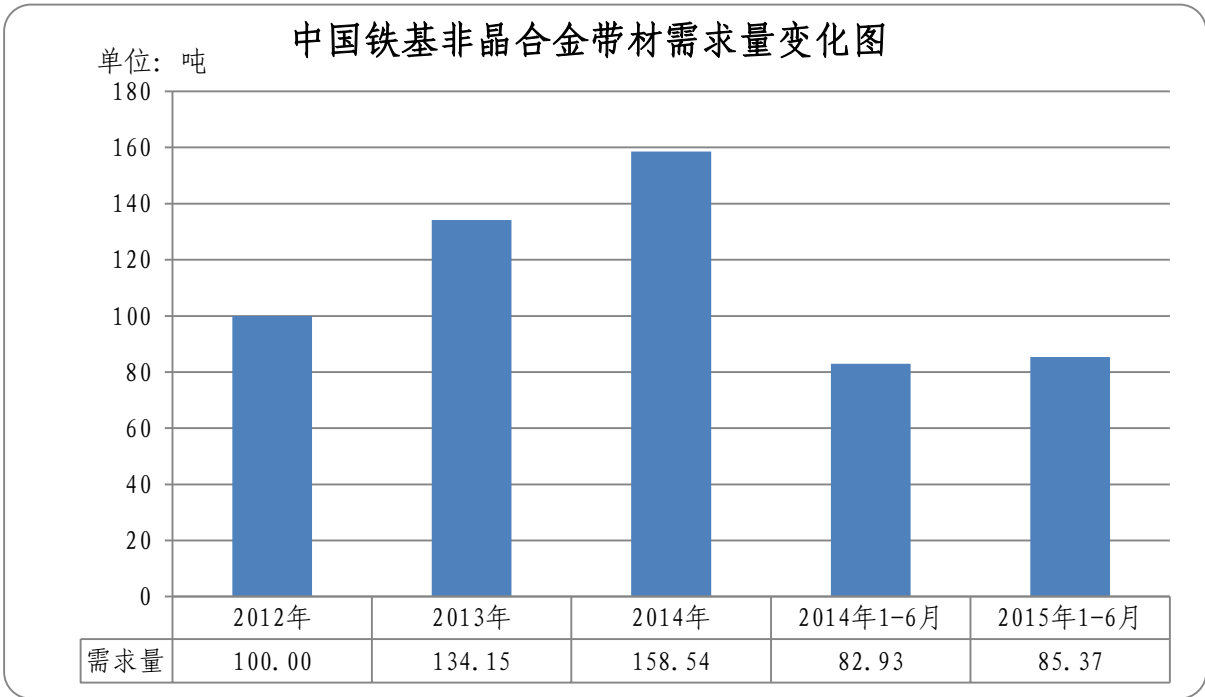
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需求量	需求量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20000-70000】	-
2013 年	134.15	34.15%
2014 年	158.54	18.18%
2014 年 1-6 月	82.93	-
2015 年 1-6 月	85.37	2.94%

注：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需求量数据来源详见附件三：“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³ 如上文所述，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合计产量占同期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在 50%以上。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电阻率高，具有高磁导率、低高频损耗的特点，是一种优良的软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配电变压器、电抗器、电机、中高频变压器用铁芯等行业。由于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特点，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2年至2014年，以及2014年1-6月和2015年1-6月，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100.00，20000-70000】吨、【134.15】吨、【158.54】吨、【82.93】吨和【85.37】吨，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并且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2013年、2014年、2015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同比增长34.15%、18.18%和2.94%。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由于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2012年-2014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第24页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开工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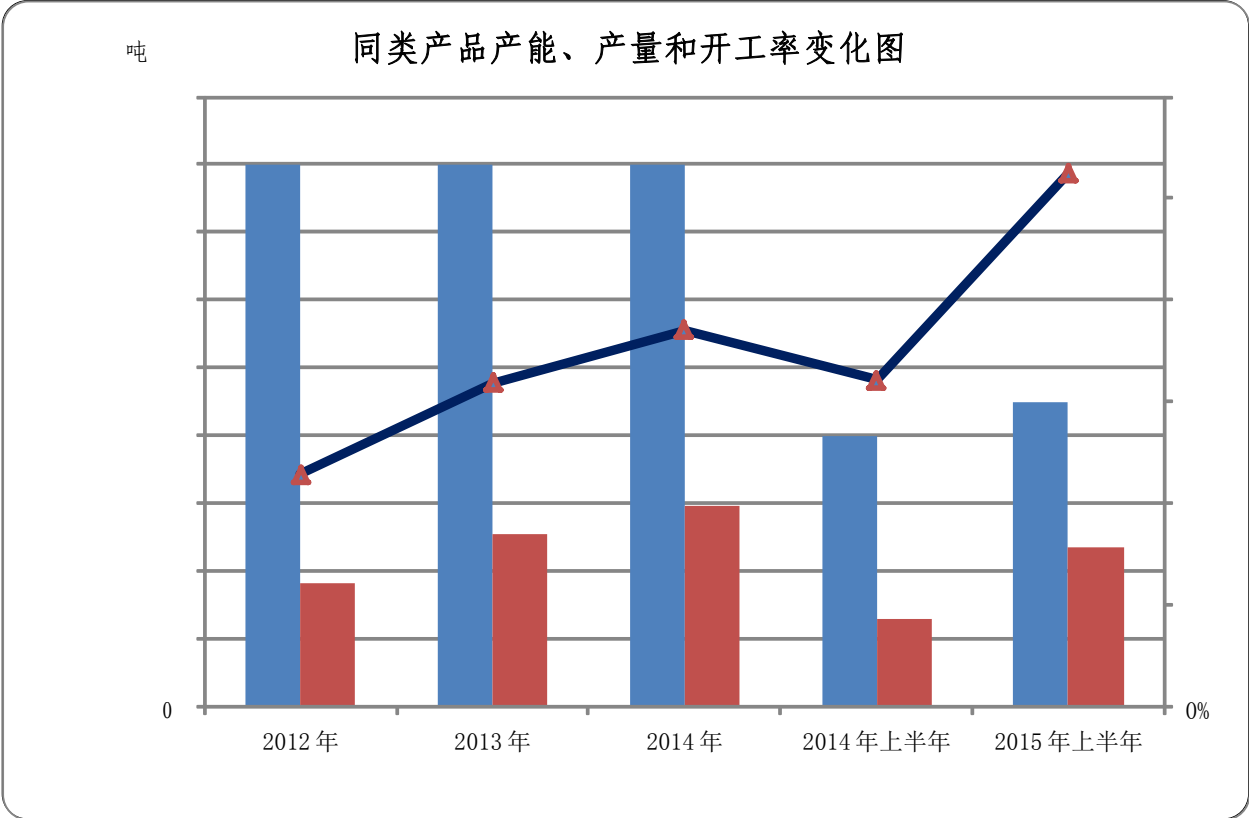
期 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2012 年	100.00 【20000-70000】	100.00 【6000-15000】	100.00 【10%-40%】
2013 年	100.00	139.42	139.42
2014 年	100.00	162.02	162.02
2014 年 1-6 月	50.00	70.22	140.43
2015 年 1-6 月	56.25	129.13	229.56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 = 产量 / 实际生产能力。

【上表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的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上述数据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 2012 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括号内数据为 2012 年数据的数值范围。首期间的指数设定为 100 或-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 2012 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 2012 年的指数计算。】

【以下，如无特殊说明，以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其他相关指标数据均以上述方式进行保密处理，不再重复说明。】



如上文所述，由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效果，我国政府近年来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该产品使用。近年来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均加大了对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使得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在政策利好和需求量持续增长的有利背景下，加之尚处于产业发展的初期，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总体均呈增长的趋势。2012年至2015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实际年产能由【100.00，20000-70000】吨增长至【112.5，20000-80000】吨；2012年-2014年，2014年上半年和2015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分别为【100.00，6000-15000】吨、【139.42】吨、【162.02】吨、【70.22】吨和【129.13】吨，总体呈增长的趋势。

然而，为了将国内产业扼杀在萌芽状态，并维持其在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自2012年申请人批量生产之际就开始大幅降低其出口价格，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状况受到了明显的抑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却始终处于【10%-60%】左右的较低水平。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仅为【10%-50%】。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 and 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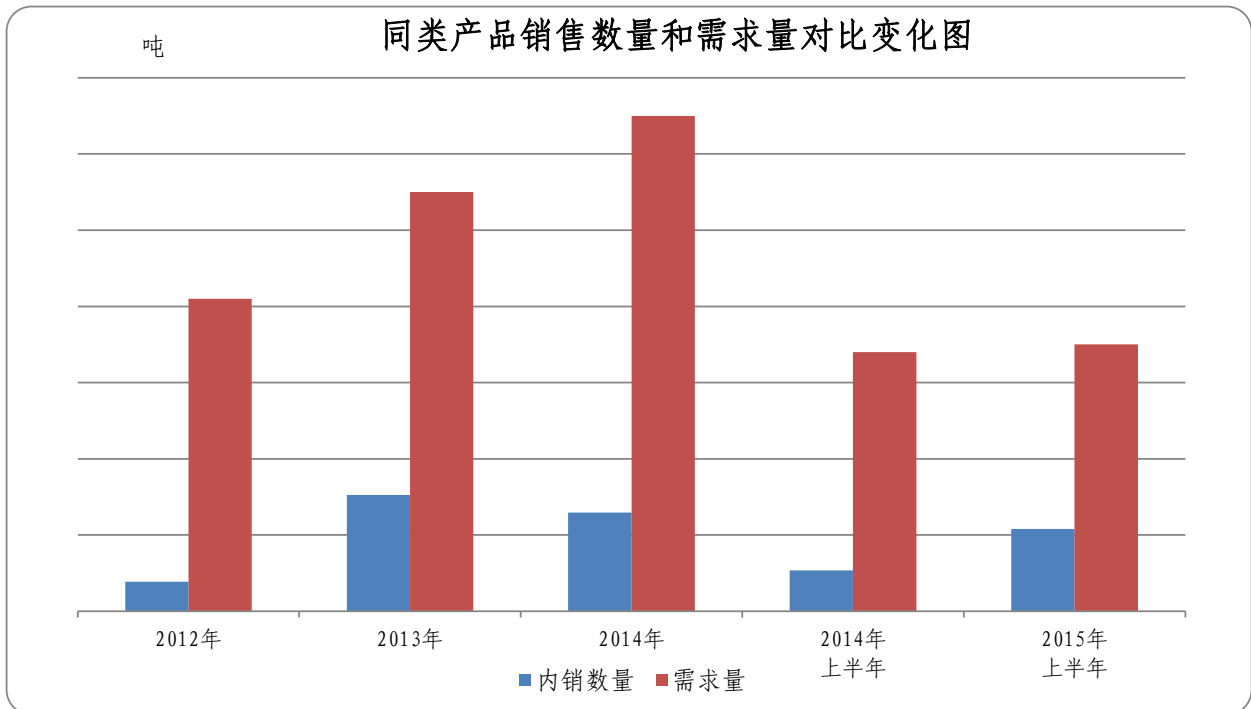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国内销数量和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单位：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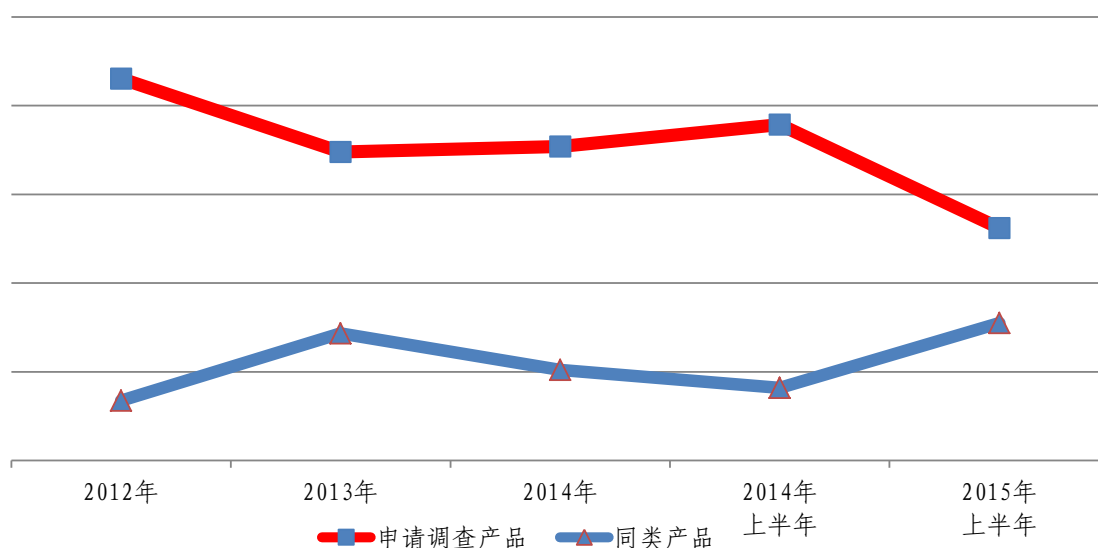
期间	内销数量	变化幅度	自用量	中国需求量	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市场份额增减百分点	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2012 年	100.00 【2000-7000】	-	100.00 【500-4000】	100.00 【20000-70000】	100.00 【5%-30%】	-	100.00 【70%-95%】
2013 年	395.83	295.83%	30.60	134.15	212.75	+15.19	80.78
2014 年	335.50	-15.24%	20.60	158.54	151.57	-8.24	82.27
2014 年上半年	138.48	-	13.26	82.93	121.33	-	87.96
2015 年上半年	279.84	102.08%	4.46	85.37	230.28	+14.67	60.88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申请人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内销数量+自用量）/中国需求量。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对比变化图



如上文所述，2012 年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市场需求量呈持续增长的趋势，为国内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产品销量也获得增长，相应的市场份额也有所增长。2012 年-2014 年，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分别为【100.00, 2000-7000】吨、【395.83】吨、【335.50】吨、【138.48】吨和【279.84】吨，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分别同比增长 295.83%、下降 15.24% 和增长 102.08%。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数量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然而，申请调查期内，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但由于开工受到严重抑制，导致同类产品实际可供货量处于较低水平，相应的，与中国市场需求量相比申请人内销数量实际上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2012 年-2014 年，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0.00, 5%-30%】、【212.75】、【151.57】、【121.33】和【230.28】，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场份额仅为【10%-50%】，处于较低的水平，这与申请人实际所拥有的较大同类产品生产能力明显不匹配。而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0.00, 70%-95%】、【80.78】、【82.27】、【87.96】和【60.88】，平均市场份额高达【50%-95%】。二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而且，如下文所述，由于同类产品的价格受到申请调查产品的严重压低，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销量和市场份额的总体增长并没有带来应有的效益和利润。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

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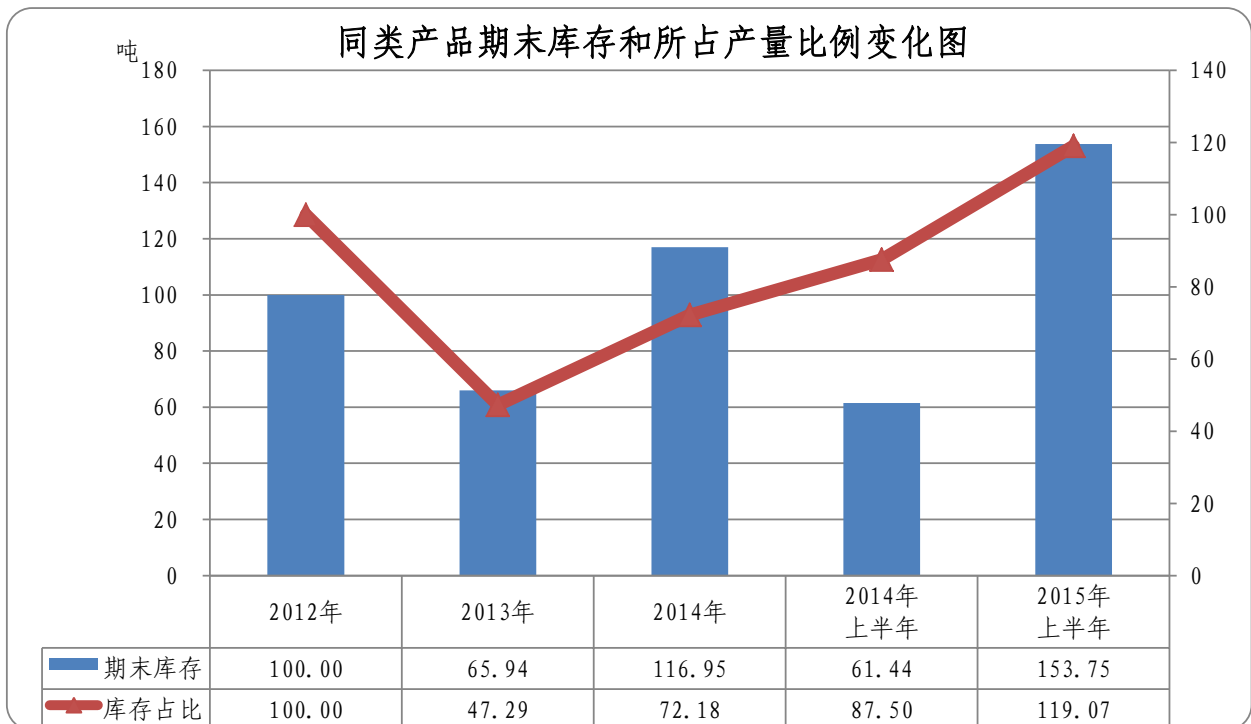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期末库存所占产量的比例
2012 年	100.00 【1000-4000】	-	100.00 【10%-40%】
2013 年	65.94	-34.06%	47.29
2014 年	116.95	77.36%	72.18
2014 年上半年	61.44	-	87.50
2015 年上半年	153.75	150.25%	119.07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库存占比=期末库存/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在同类产品需求量大且持续增长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却仍呈增长的趋势，所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累计增长了 16.95%；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同比 2014 年同期继续大幅增长了 150.25%。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在所占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由 2012 年的【100.00, 10%-40%】上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119.07】。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高达【10%-50%】。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以及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平均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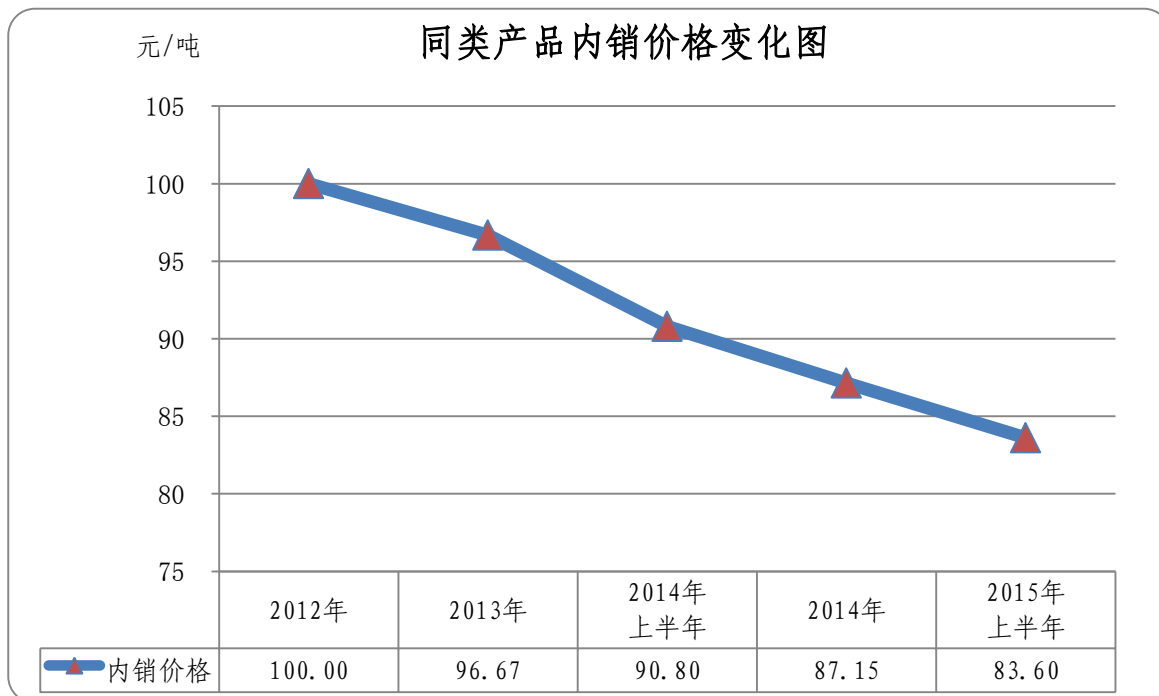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12000-22000】	-
2013 年	96.67	-3.33%
2014 年	87.15	-9.85%
2014 年上半年	90.80	-
2015 年上半年	83.60	-7.93%

注：（1）数据来源：根据申请人财务数据统计所得（附件十三）；

（2）内销价格=内销收入/内销数量，上述内销价格为出厂价格。



如上文所述，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方式恶意打压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发展壮大，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价格受到了明显的压制，也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12 年-2014 年，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出厂销售价格分别为【100.00，12000-22000】元/吨、【96.67】元/吨、【90.80】元/吨、【87.15】元/吨和【83.60】元/吨。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出厂销售价格分别下降了 3.33%、9.85% 和 7.93%。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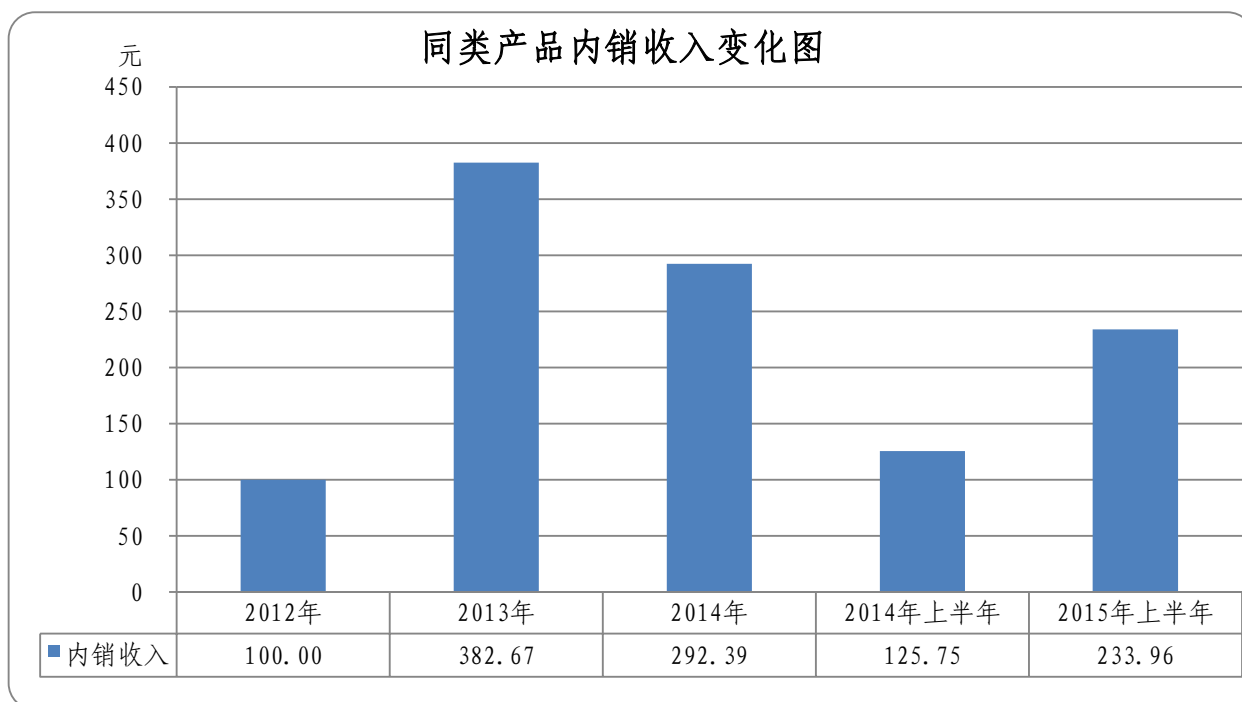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化情况

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40000000-90000000】	-
2013 年	382.67	282.67%
2014 年	292.39	-23.59%
2014 年上半年	125.75	-
2015 年上半年	233.96	86.05%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与同类产品内销数量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

也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82.67%、下降 23.59%和增长 86.05%，但由于内销价格的持续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增幅远小于内销数量的增幅，表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是以牺牲价格的方式实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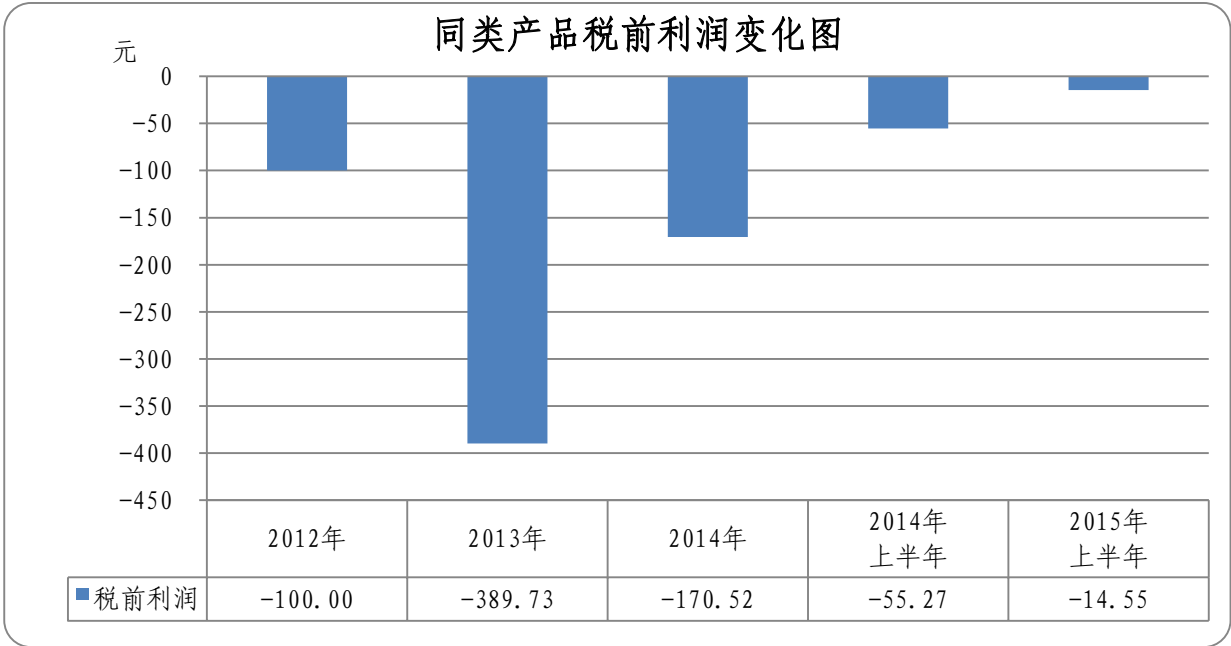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2012 年	-100.00 【-8000000—15000000】
2013 年	-389.73
2014 年	-170.52
2014 年上半年	-55.27
2015 年上半年	-14.55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持续降价的冲击，申请人为了保证一定开工水平，并且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一定水平的产销量。申请调查期内，尽管申请人一直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但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状态。2012 年-2014 年，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亏损额分别为【-100.00，-8000000—15000000】万元、【-389.73】万元、【-170.52】万元、【-55.27】万元和【-14.55】万元。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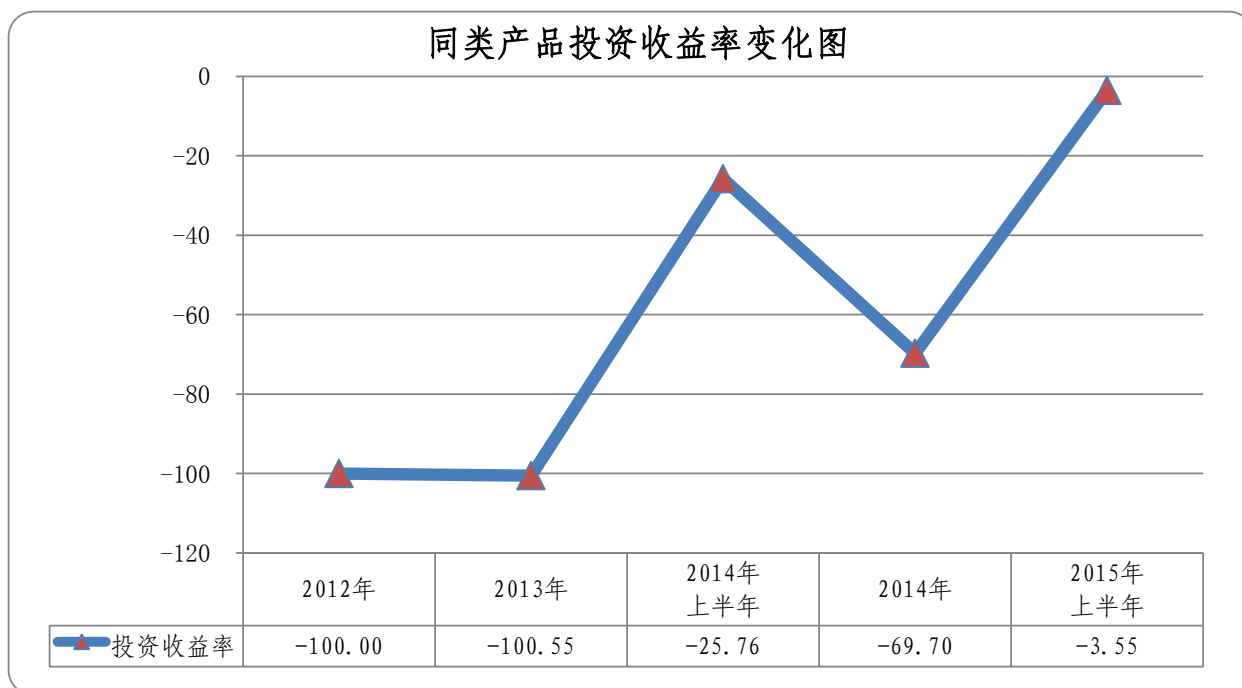
申请人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2012 年	100.00 【150000000-210000000】	-100.00 【-8000000--15000000】	-100.00 【-4%--10%】
2013 年	387.61	-389.73	-100.55
2014 年	244.65	-170.52	-69.70
2014 年上半年	214.54	-55.27	-25.76
2015 年上半年	409.66	-14.55	-3.55

注：（1）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近年来，为满足国内市场需求，申请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新建装置，并对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装置进行技术更新。如以上图表所述，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投资额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申请人被迫跟随不断降低销售价格，导致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申请人无法获得应有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本

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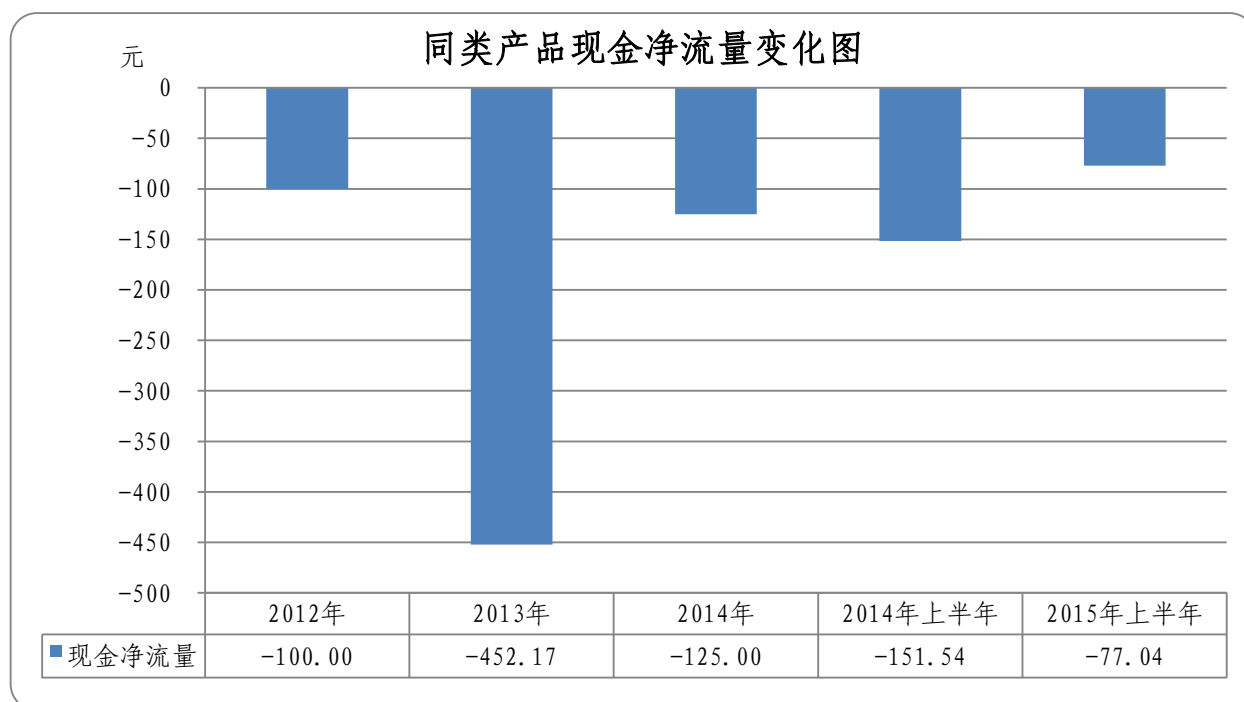
3.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2012 年	-100.00 【-5000000--10000000】
2013 年	-452.17
2014 年	-125.00
2014 年上半年	-151.54
2015 年上半年	-77.04

注：资料来源于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状态，导致尽管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但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始终为现金净流出的状态。

3.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工资总额、就业人数及人均工资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人均工资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15000000-21000000】	100.00 【300-800】	100.00 【20000-80000】	-
2013 年	117.84	97.38	121.01	21.01%
2014 年	129.09	96.44	133.85	10.61%
2014 年上半年	66.16	97.94	67.55	-
2015 年上半年	71.06	92.13	77.13	14.17%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人均工资 = 工资总额 / 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申请人同类产品始终处于亏损的状态，导致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减少，2015 年上半年与 2012 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减少了 7.87%。申请调查期内，随着我国城镇职工工资水平的整体上涨，以及就业人数的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员的人均工资也呈现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相比增幅分别为 21.01%、10.61%和 14.17%。

3.1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申请人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产量	就业人数	劳动生产率	劳动生产率变化幅度
2012 年	100.00 【6000-15000】	100.00 【300-800】	100.00 【10-22】	-
2013 年	139.42	97.38	143.18	43.18%
2014 年	162.02	96.44	168.00	17.34%
2014 年上半年	70.22	97.94	71.69	-
2015 年上半年	129.13	92.13	140.15	95.49%

注：（1）资料来源附件十三：“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劳动生产率=产量/就业人数。

申请调查期内，随着申请人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的提高，以及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的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明显增长的趋势。这表明生产技术和生产效率不是影响和制约国内产业经营状况的因素。

（三）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申请调查期内，为了继续掌控中国市场，将新兴的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扼杀在

萌芽状态，申请调查产品自 2012 年申请人批量生产以来采取了低价倾销策略，其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且倾销幅度巨大。而且，低价倾销策略使得其进口数量 and 市场份额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仍然占据中国市场的主导性地位。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状况受到了明显的不利影响：

(1) 由于申请人于 2012 年才实现了批量生产，申请调查期内还处于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同时，申请人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使得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和产量总体均呈增长的趋势。但是，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申请人同类产品开工状况受到了明显的抑制。尽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 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期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仅为【10%-50%】，处于极低的水平。

(2)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为了迎合市场需求，不断进行技术改造，提升产品的质量和产量，产品获得了市场的认可，因此产品销量也获得增长，相应的市场份额也有所增长。然而，尽管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数量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但与中国市场需求量相比仍处于非常低的水平。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场份额仅为【10%-50%】，处于较低的水平，这些均与申请人实际所拥有的较大同类产品生产能力明显不匹配。

(3)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的趋势，所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处于较高水平。2012 年-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累计增长了 16.95%；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同比 2014 年同期继续大幅增长了 150.25%。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在所占产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的趋势，由 2012 年的【100.00，10%-40%】上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119.07】。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4) 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冲击下，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受到了明显的压制，也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出厂销售价格分别同比下降了 3.33%、9.85%和 7.93%。

(5)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也总体呈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分别同比增长 282.67%、下降 23.59%和增长 86.05%，但由于内销价格的持续下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增幅远小于内销数量的增幅，表明申请人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是以牺牲价格的方式实现的。

(6) 申请调查期内，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持续降价的冲击，申请人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一定水平的销量和市场份额。

尽管申请人一直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成本，但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状态。

(7) 由于同类产品始终处于巨额亏损的状态，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本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追加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8)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同类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的趋势，但由于长期亏损，导致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始终为现金净流出的状态。

(9)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减少，2015 年上半年与 2012 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减少了 7.87%。

综上，2012 年以来，由于国内产业刚刚实现批量生产，仍处于产业发展的初级阶段，为了保证一定开工水平，并且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产销量的增长。在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的打压和冲击下，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现持续下降的趋势；由于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状态，投资收益率也始终处于负值的水平；由此导致同类产品分摊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始终处于负值水平；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也总体出现了明显的下滑。而且，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所占产量的比例也始终维持在【10%-40%】以上的不合理的高水平。

鉴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正在遭受申请调查产品低价倾销所造成的严重实质损害。如果不及时采取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将受到更加严重的损害，如果国内产业长期无法扭亏为盈，甚至亏损额进一步增长，有可能导致国内产业出现行业性停产等极为不利的局面，面临着停产甚至彻底退出这一具有显著节能效果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业的巨大风险。

七、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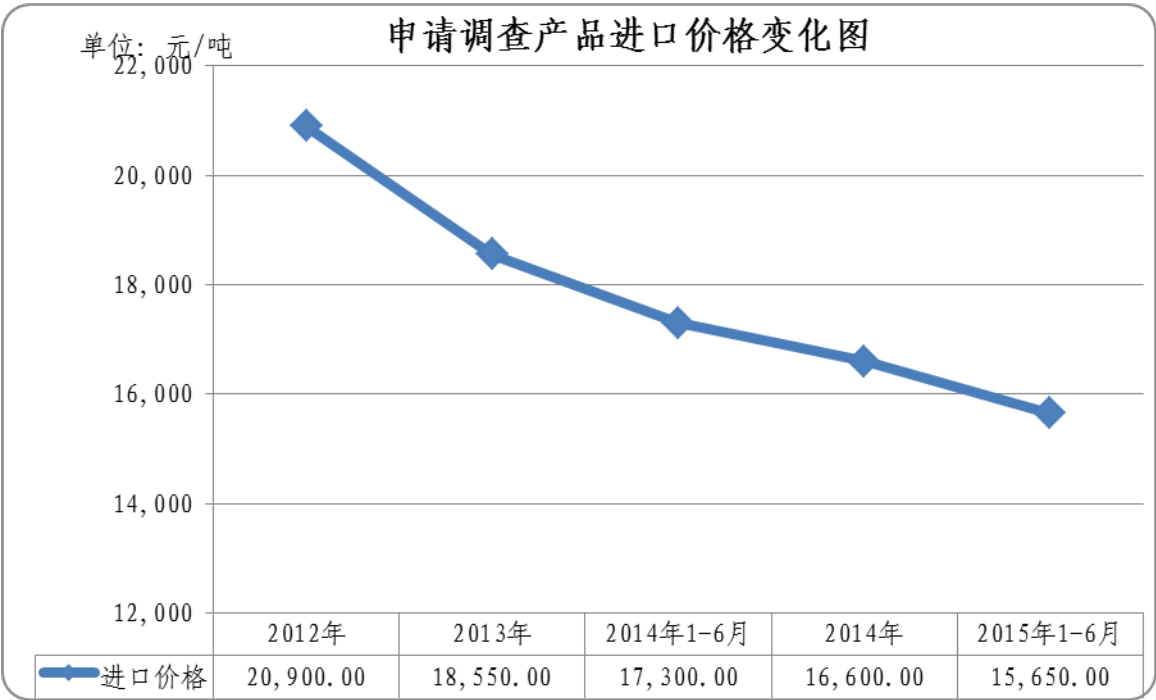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分析

近年来，我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100.00， 20000-70000】吨、【134.15】吨、【158.54】吨、【82.93】吨和【85.37】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同比大幅增长 34.15%、大幅增长 18.18%和增长 2.94%。需求持续增长且规模全球最大的中国市场对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日立金属

下属工厂或子公司）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为了打压刚刚实现批量生产的国内产业，维持其在中国市场的主导性地位，日本和美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厂商不惜采取低价倾销的手段。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由于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2014 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第 24 页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统计数据显示：2012 年以来，申请调查产品平均进口价格呈现持续大幅下降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大幅下降了 11.24%、10.51%和 9.54%，2012 年-2015 年上半年的累计降幅高达 25.12%，其价格降幅明显高于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而且，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分别高达 25.92%和 48.57%，其价格已经处于非常低的水平。



随着申请调查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日本和美国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和占中国市场的份额得以保持在很高的水平。2012年-2014年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35290 吨、38240 吨和 46030 吨，呈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同比增长了 8.36%，2014 年同比进一步大幅增长了 20.37%。2014 年 1-6 月和 2015 年 1-6 月，申请调查产品合计进口数量分别为 25740 吨和 18340 吨，尽管同比呈下降趋势，但是 2015 年 1-6 月的进口量仍高达近 2 万吨，而且明显高于 2012 年年度进口量的一半。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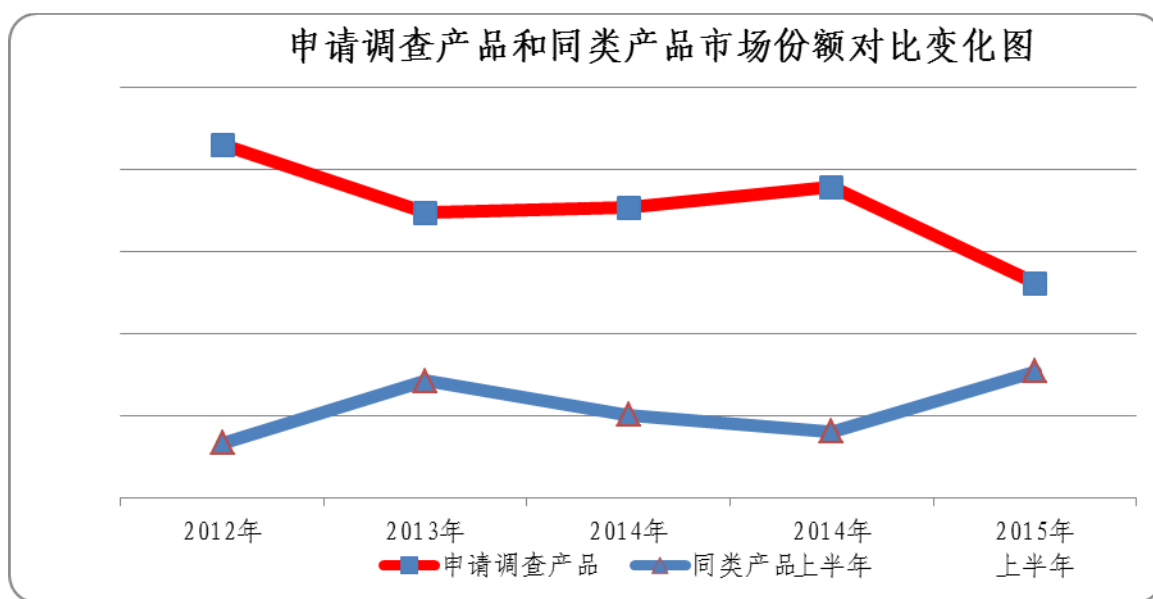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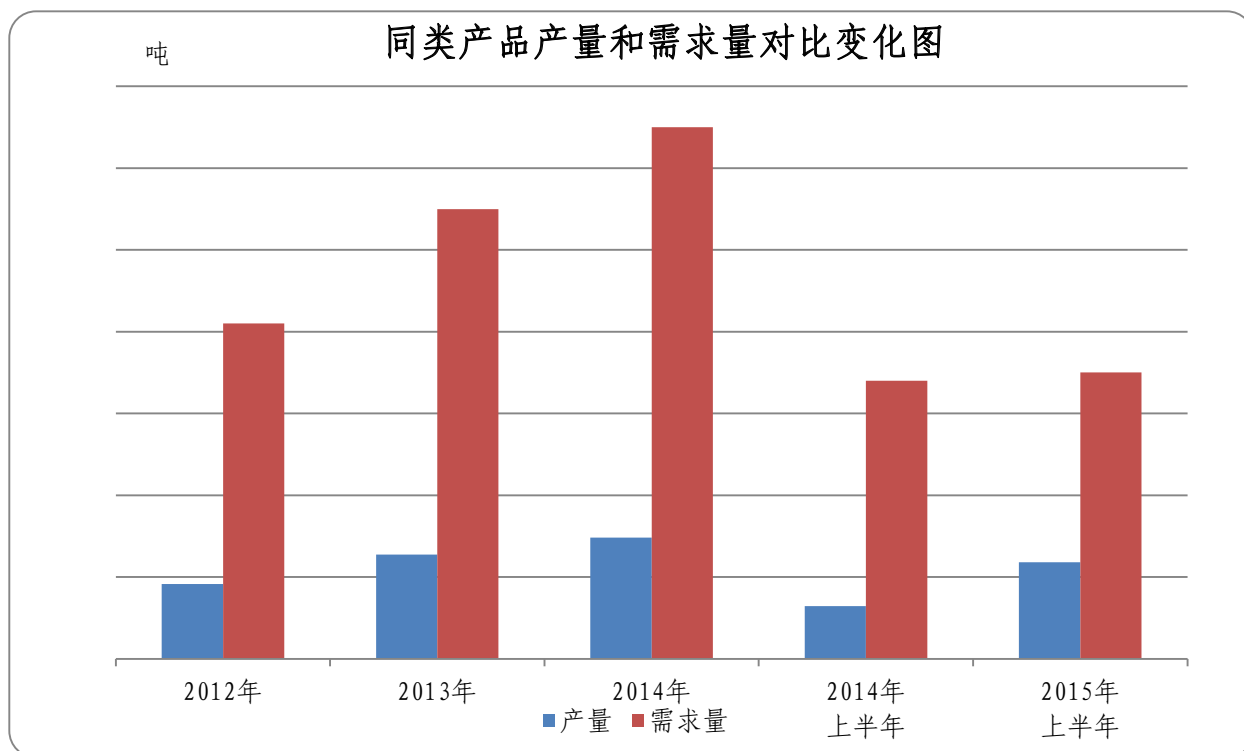
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

上述情况充分证明了申请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的手段打压新兴的国内产业，以及继续掌控中国市场的意图和策略，而且其低价倾销策略所取得的效果非常明显。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且倾销幅度较大、进口数量始终处于高水平的影响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了明显地抑制，同类产品的经济效益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和影响。

一方面，从经营性指标上看，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并且始终保持在很高水平的背景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开工率都处于明显较低的水平。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平均开工率仅为【10%-50%】，处于较低的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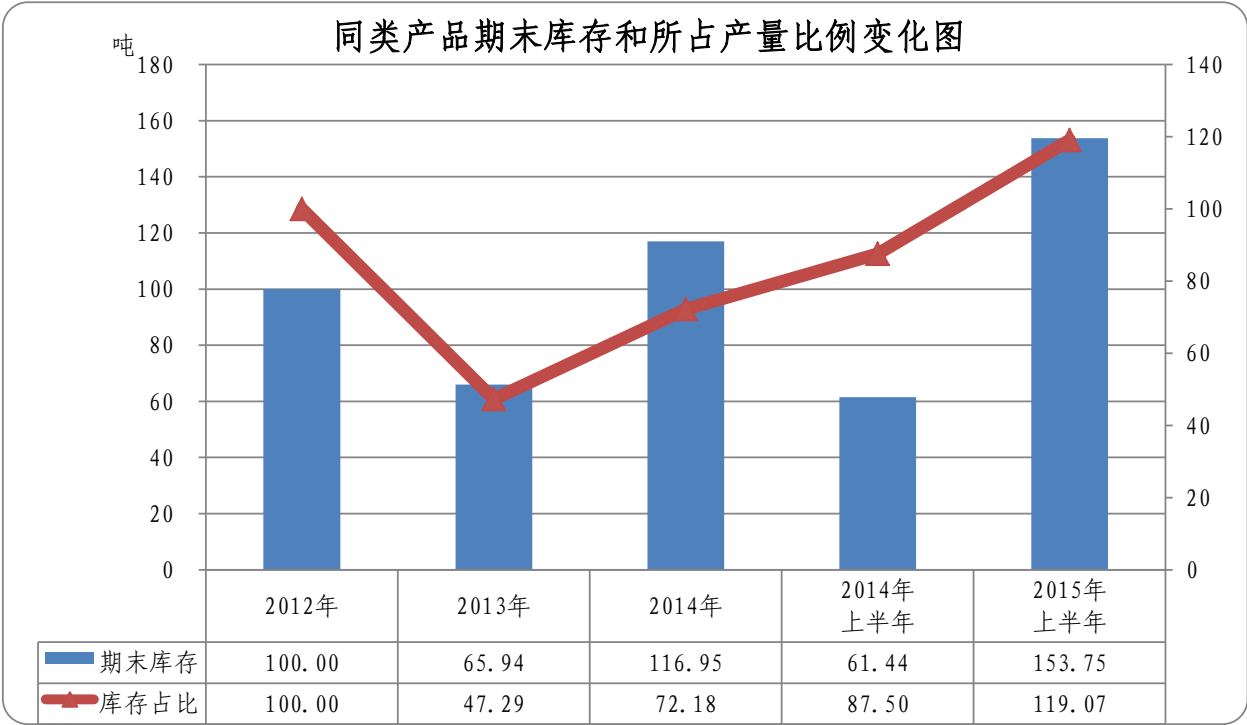
由于开工水平受到抑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与中国市场需求量相比仍处于不合理地低水平，对外供应量相应受到抑制，导致市场份额处于较低的水平：2012年-2014年，2014年上半年和2015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所占中国市场需求量的比例分别为【100.00, 10%-40%】、【102.93】、【102.20】、【84.67】和【151.26】，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比例仅为【5%-40%】。同期间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0.00, 5%-30%】、【212.75】、【151.57】、【121.33】和【230.28】，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的平均市场份额仅为【10%-50%】，这些均与申请人实际所拥有的较大同类产品生产能力明显不匹配。而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00.00, 70%-95%】、【80.78】、【82.27】、【87.96】和【60.88】，平均市场份额高达【50%-95%】，二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2012年至2015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需求量的比例、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以及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或者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的相关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而且，在开工水平极低的情况下，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仍总体呈大幅增长的趋势，2012 年-2014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累计增长了 16.95%；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同比 2014 年同期继续大幅增长了 150.25%。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在所占产量的比例由 2012 年的【100.00，10%-40%】上升至 2015 年上半年的【119.07】。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和 2015 年上半年申请人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占产量的比例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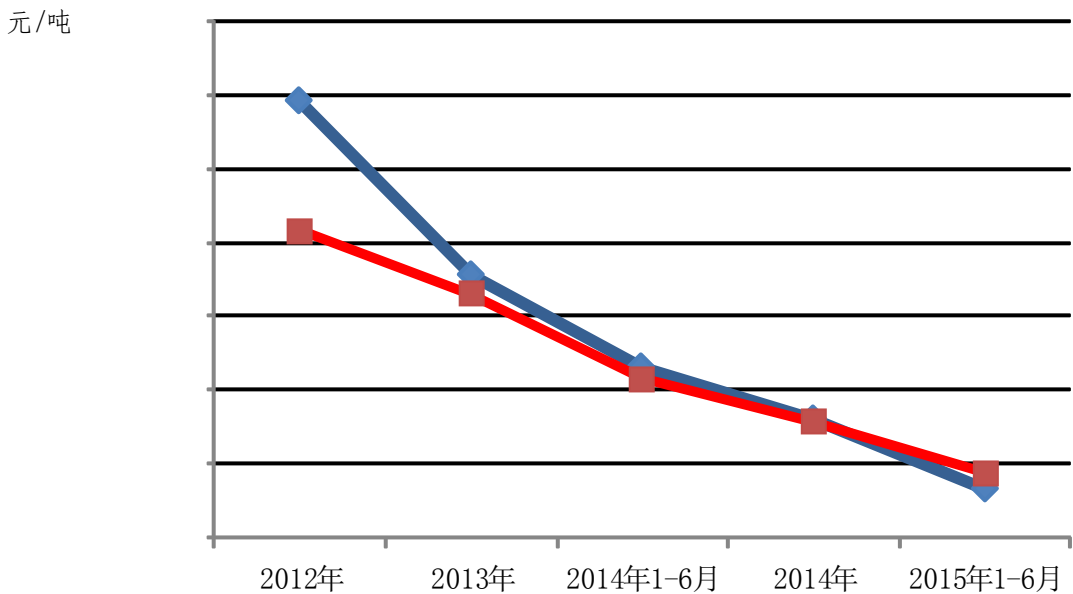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从财务性指标来看，如前文所述，目前日立金属是全球最大、占据主导性地位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销售企业。而且，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的市场份额平均高达【50%-95%】，牢牢占据了中国市场的主导性地位。同时，很多中国下游客户同时购买、使用申请调查产品，在实际的交易中，下游用户往往依据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来要求申请人对同类产品的售价也进行相应的调整。由于受到申请调查产品持续降价的冲击，申请人为了保证一定开工水平，并且获得一定的市场份额，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降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以牺牲价格和利润的方式来获得一定水平的产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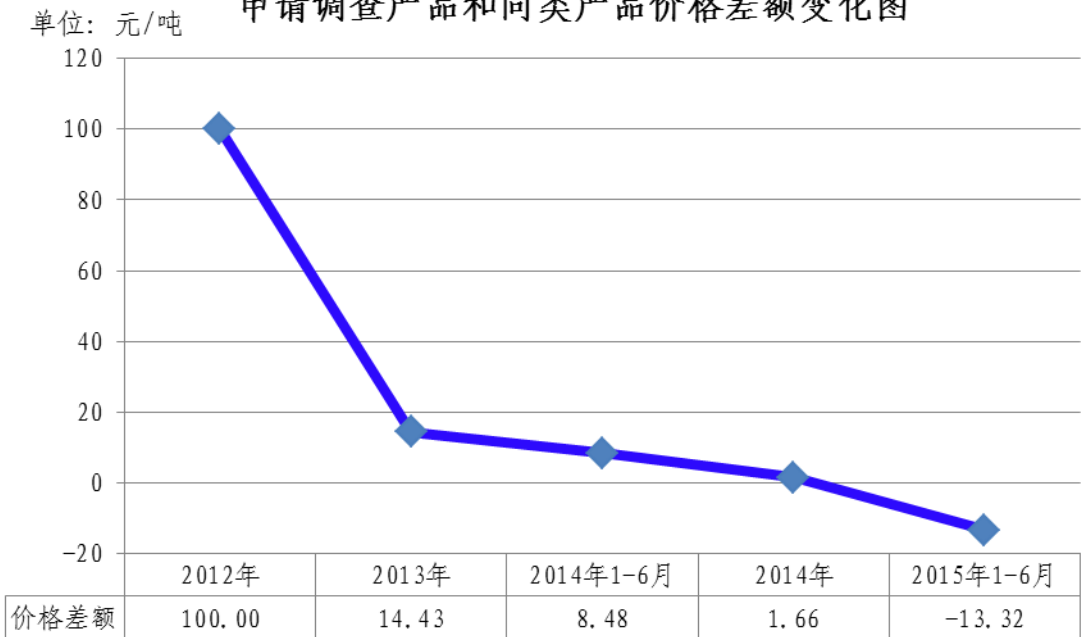
2012 年以来，受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持续大幅下降的影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价格也出现了持续性的下降。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和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分别累计大幅下降了 25.12%和 17.06%。在价格差额方面，2012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总体呈大幅下降的趋势。申请调查初期的 2012 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差额为【100.00，1000-2000】元/吨。2014 年，二者之间的价格差额缩小至只有【1.66】元/吨，累计降幅达 98.34%。2015 年上半年，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已经低于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申请调查产品给同类产品造成了价格削减。

【上述括号内信息为 2012 年和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与申请人同类产品交货价格的价格差额数据，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与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对比变化图



申请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价格差额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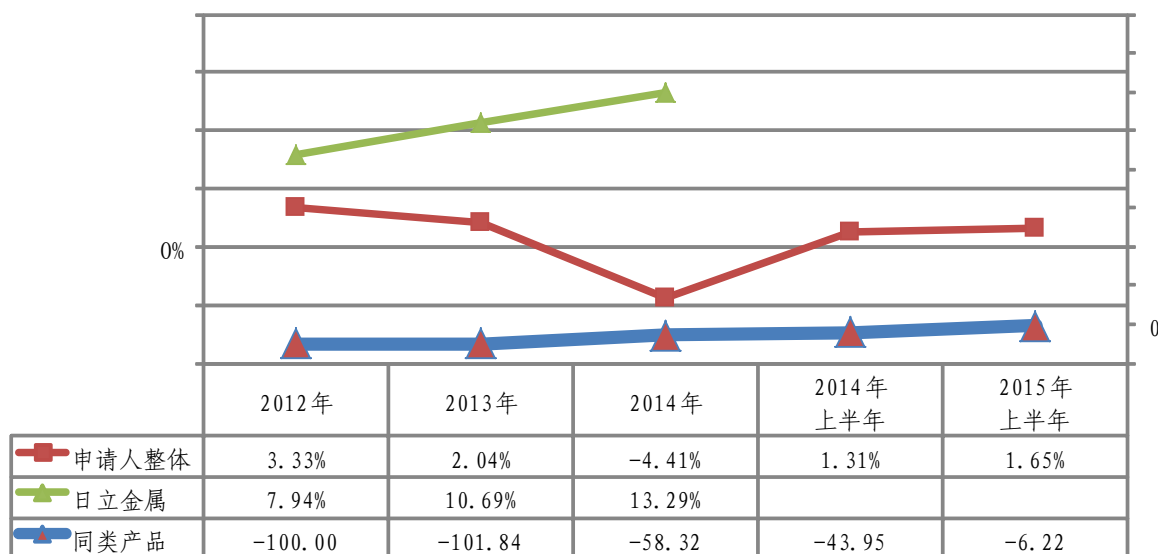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内销价格被迫跟随申请调查产品的下降而下降，尽管申请人一直努力提高劳动生产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但同类产品始终无法摆脱亏损的状态，而且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成为申请人盈利状况最差的产品之一。无论与申请人公司整体的利润率相比，还是与日立金属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处的板块的净利润率⁴相比，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都属于极低的水平。作为一种高效节能的高技

⁴ 申请人安泰科技整体的营业利润=公司税前利润总额/营业收入；申请人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相关数据来源参见申请书附件十三；2012年-2014年日立金属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所处板块“High-Grade Metal Products and Materials”的净利润率为日立金属该板块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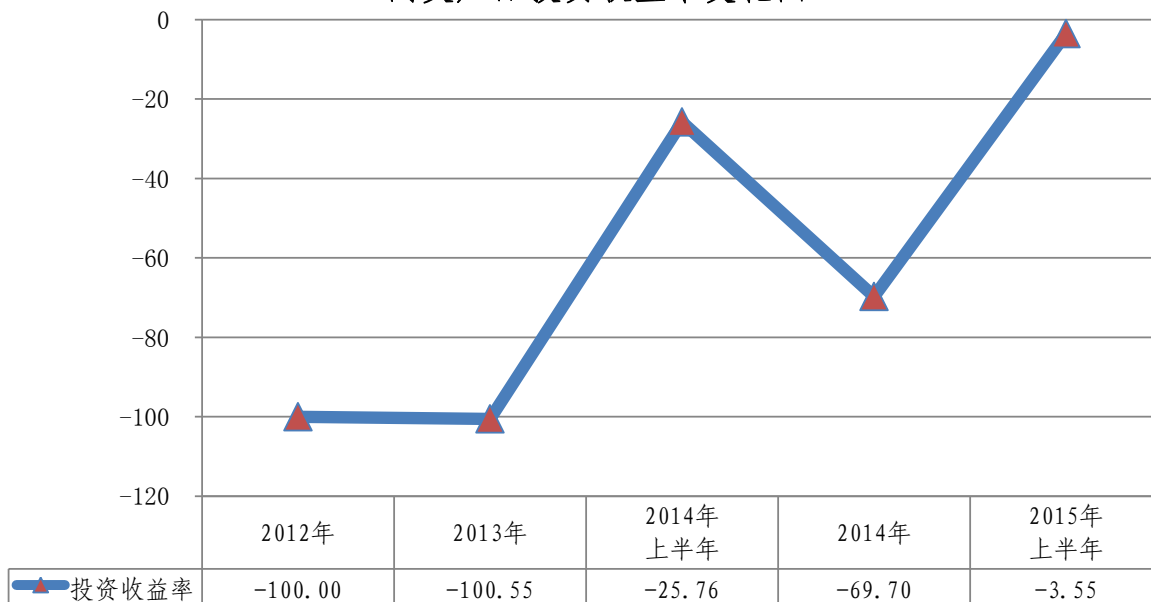
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率显然属于极为不合理的水平。

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率与申请人整体利润率及日立金属净利润率对比变化图



与此同时，申请调查期内，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始终处于负值水平，使得申请人为建设同类产品装置所支出的巨额投资根本无法获得有效回收，并且影响了在同类产品技术和资金方面的投入，这势必严重影响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图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低价倾销是造成国内铁基非晶合金

年财年、2013年财年和2014年财年的净利润率（日本财政年度为上年4月至次年3月），数据来源详见附件十二。

带材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倾销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二）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日本和美国是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全部的进口来源地，没有其他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出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因此，不存在其他国家（地区）进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

2、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市场需求量持续增长并且始终保持在很高的水平。2012 年至 2014 年，以及 2014 年上半年和 2015 年上半年，中国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需求量分别为【100.00, 20000-70000】吨、【134.15】吨、【158.54】吨、【82.93】吨和【85.37】吨，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并且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同比增长 34.15%、18.18%和 2.94%。而且，由于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调查期内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数据，由于中国总进口量系由中国市场需求量减去国产产品总供应量数据推算所得，如公开披露中国市场需求量数据，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可以据此推算得出；同时，由于申请调查期内的 2012 年-2014 年，只有申请人和青岛云路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对外披露国产产品的总供应量数据，相关利害关系方可以据此推算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供应量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申请人以上文第 24 页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进行替代。】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由于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特点，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政策变化。如上文所述，随着我国非晶配电变压器使用量的增加，以及下游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预计我国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需求量将保持继续增长的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同类产品全部销售国内市场，没有出口。因此，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申请人生产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采用的是自主研发的具有世界水平的装置设备，而且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具有优良的物化特性，且已经通过了中国金属学会的鉴定，与申请调查产品在产品质量等方面基本相同，销售区域和客户群体也基本相同。同时，在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申请人作为大型上市公司，申请人长期致力于管理的规范和提升，获得了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资格。

由此可见，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生产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售后及时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基本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也不会存在其它阻碍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中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7、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在本案申请调查期间内，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并未发生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严重不可抗力事件，同类产品生产设备营运正常，未受到意外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倾销行为与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并不是造成国内产业实质损害的原因。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一） 国内产业符合我国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以重大技术突破和重大发展需求为基础，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在内的非晶制品是促进高新技术产品向高效率、高精度、小型化方向发展的重要基础功能材料，是国家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新一代节能产品。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具有显著的节能环保的特点：一方面，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制造过程能耗为传统钢铁行业的 20%，即与硅钢片采用传统的炼钢、连铸、轧制、热处理等多道生产工序相比，在制造过程中节约能耗约 80%左右，而且制造过程无污染排放，实现了绿色制造；另一方面，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本身还具有应用节能的特点，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应用于电力行业输配电领域的配电变压器铁芯可以使变压器的空载损耗比传统的硅钢变压器降低 60-80%；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应用于高效电机时可使电机的工作效率从 87%提高到 95%；而且应用于互感器可大大提高电流保护和计量的灵敏度和精确性。近年来，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作为新一代节能环保的“双绿色”材料已经得到各界的广泛认可，是世界公认的绿色可持续、战略性产业。

由于其具有节能环保效果，铁基非晶合金带材是我国政府大力倡导和积极推广的节能产品，近年来，国家电网公司加大了推广非晶配电变压器的使用比例，在配电变压器的采购招标中明确了非晶配电变压器的配额。2011 年 8 月，国家电网公司编发了《第一批重点推广新技术目录》，要求 2011 年起国家电网公司新增配电变压器中非晶合金变压器比例不低于 15%。2012 年 7 月，国家电网再次下发文件，要求 2012—2014 年连续三年分别按照 50%、55%、60%的比例在新增变压器中使用非晶合金变压器。2014 年 11 月，国家电网公司推出了《2014-2019 年配用电领域重点推广新技术》，按照该推广计划，2014-2016 年，在国家电网新增配电变压器中，非晶变压器及 S13 型硅钢变压器等节能型变压器不低于 60%，2017-2019 年新增配电变压器全部采用节能型变压器。根据 2015 年 8 月 10 日国家工信部、质检总局和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配电变压器能效提升计划（2015-2017 年）》，未来几年，我国将全面提高配电变压器（主要为非晶配电变压器 SH13 型和高磁导级硅钢配电变压器 S13 型）能效水平，推动配电变压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节能降耗，到 2017 年底，初步完成高耗能配电变压器的升级改造，高效配电变压器在网运行比例提高 14%；当年新增量中高效配电变压器占比达到 70%。

因此，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发展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也体现了我国国民经济往节能环保方向发展的要求。

（二）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有利于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

在 2004 年 4 月 5 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或避免其对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造成的损害性影响。采取相关贸易救济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贸易救济实践，考虑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由于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这种不公平的竞争方式已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地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因此，申请人根据国家的法律规定请求国家有关部门对其所受到的不法侵害给予必要的贸易救济措施以维护其合法权益，这本身也是国家公共利益的最大体现。

如上文所述，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属于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具有高效节能环保效果的新兴产品，在该产品国产化之前，由于国外企业的技术封锁，我国下游应用领域所需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大量依赖进口。经过几十年长期不懈的研究开发，2010 年初，申请人安泰科技成功突破技术封锁，依靠自主创新在国内首次建成了年产 4 万吨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线，成为市场上第三个拥有铁基非晶合金带材先进制造技术的国家。因此，出于国家利益的考虑，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反倾销申请的提出对于保护我国自主开发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专利技术，保障我国民族产业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三）对倾销进口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申请人认为，此次申请对日本和美国的进口铁基非晶带材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经营，反而有利于下游产业的良性发展。

首先，目前包括申请人在内的国内产业生产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产品质量与进口产品基本相同，并且通过了相关机构的认证，与进口产品完全可以相互替代，在产品质量上能够满足下游用户的需求；而且，随着申请人以及其他国内生产企业的陆续投产，目前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的产能已经完全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其次，反倾销针对的是以价格歧视方式倾销进口的产品，并不抵制正常的对外贸易，也不会对正当的、公平的进口造成障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是将倾销进口产品的价格调整到公平的竞争水平上，并不是将相关国家的进口产品挡在国门外。因此，如果今后采取相关的反倾销措施，此次反倾销调查的应诉国家完全可以以公平、正常的价格水平向中国出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其正当的进口行为不会受到任何限制。

第三，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倾销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上游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从长远的角度来看，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的下游消费企业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倾销进口的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并征收反倾销税，有利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倾销措施将为保护下游消费企业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如果任由进口产品继续在中国市场倾销并压制国内产业的成长，一旦导致国内企业不得不退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生产领域，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近几十年来在该产品自主创新和技术开发方面所付出的巨大心血和投资将付诸东流，国内产业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领域的转型升级将遭到严重的阻碍和打击。如果任由进口产品将国内产业打垮、任由进口产品继续掌控国内市场，国内非晶配电变压器及相关配件产业，甚至电力行业的未来发展也将受制于人。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日本和美国的倾销进口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的贸易救济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日本和美国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在中国市场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而且这种倾销行为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相应反倾销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同时反倾销措施的采取并不会影响下游用户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反还有利于下游用户的稳

定、有序发展。对申请调查产品开展反倾销调查并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和美国并向中国出口的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及能够用于推算申请人商业秘密的数据，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同时将首期间的数据以数值范围的方式予以披露。涉及的数据包括：中国同类产品市场需求量、国产产品总供应量、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及数值范围或单独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及安泰南瑞的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三： 关于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生产及消费情况的说明
- 附件四： 铁基非晶合金带材适用税则号的证明材料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2—2015 年版
- 附件六： 日立金属铁基非晶带材产品宣传册
- 附件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进口数据统计
- 附件八： 世界银行集团营商环境报告
- 附件九： 海运费和保险费报价
- 附件十： 日本和美国海关纯铁和硼铁进口数据统计及关税说明
- 附件十一： OANDA 历史汇率及中国人民银行汇率统计表
- 附件十二： 日立金属株式会社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所在版块利润证明材料
- 附件十三： 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 附件十四： 关于申请人铁基非晶合金带材产品从出厂到市场销售中间环节费用的说明